

析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2025 年 4 月

析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6
第一节 区域概况.....	6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	9
第三节 规划风险评估.....	11
第四节 机遇使命.....	13
第三章 规划定位目标	16
第一节 乡镇定位.....	16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8
第四章 总体格局与结构	21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1
第二节 底线约束.....	22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4
第四节 用途结构调整.....	27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29
第一节 耕地资源.....	29
第二节 水资源.....	30
第三节 森林资源.....	31
第四节 草地资源.....	33
第五节 湿地资源.....	33

第六节 矿产资源.....	34
第七节 建设用地.....	36
第六章 镇村布局与产业	38
第一节 镇村体系构建.....	38
第二节 产业发展策略.....	44
第三节 产业布局.....	46
第四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49
第七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53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53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55
第一节 综合交通.....	55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56
第三节 公用设施.....	59
第四节 综合防灾.....	63
第九章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63
第一节 用地布局.....	72
第二节 社区生活圈构建.....	74
第三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75
第四节 道路交通.....	77
第五节 公用设施.....	78
第六节 综合防灾.....	78

第七节 四线管控.....	82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88
第一节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88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91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95
第一节 规划传导.....	95
第二节 近期建设.....	96
第三节 实施保障.....	98
附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101
附表 2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103
附表 3 镇中心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103
附表 4 乡镇总规指标分解表.....	104
附表 5 村庄分类表.....	104
附表 6 村庄规划编制类型统计表.....	105
附表 7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105
附表 8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106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定位

《析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是对《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细化落实，是对规划期内析木镇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做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安排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突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底线约束，提高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构建美丽国土空间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水平治理，为析木镇高标准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提供空间保障。

第3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
- (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2.标准规范

(1)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印发）

(2) 《辽宁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3.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明电〔2020〕24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

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6）《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7）《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

4.相关规划

（1）《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海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5.国家、省、市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

第4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乡镇全域和镇中心区两个层次。

全域范围：是析木镇规划区范围，为析木镇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140.15平方千米。

镇中心区范围：是镇政府驻地需要集中布设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开发建设区域，以城镇开发边界为规划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41平方千米。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为 2025 年。

第6条 规划原则

保护生态、绿色发展。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绿色发展和底线约束，落实三区三线，严控增量、盘活存量，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优化用地结构与空间布局，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系统修复和治理生态环境，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城乡融合，优化布局。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全要素全方位一体化的空间保护利用秩序。

全域管控，适度集约。按照生态系统对自然要素、结构、布局的规律性要求，加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着力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实现自然资源全域全要素管控。合理腾退村庄建设用地，防止大拆大建，合理安排村庄建设用地增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的出发点和着力点，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补齐民生短板，改善人居环境，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文化传承，突出特色。留住田园乡愁，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充分尊重本地历史文化、地域文化和民俗文化，突出地域特色，严格保护历史遗存，传承历史文脉，营造良好乡村文化氛围，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

上下结合，强化实施。严格落实市县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本级约束性、预期性指标分解至村庄。强化规划实施的时间维度概念，统筹利用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资源，确保近期实施可管控，同时也要为后续规划实施预留条件，提出分阶段调控要求，确保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可实施和城乡发展的可持续。

公众参与，开放共享。坚持开门编规划，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建立上下联动机制，提升规划操作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第7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第一节 区域概况

第8条 地理区位

析木镇地处海城市东南 25 公里，东与接文镇接壤，东南、西南分别挨靠孤山镇和岔沟镇，西邻牌楼镇，北与马风镇毗邻。

析木镇处于“沈大鞍”城镇发展轴上，是沈阳——大连通道上的重要节点，区位优势优越。丹锡高速公路（G16）海城到东港段从析木镇穿过，镇区西北部建有析木收费站；境内有省级公路大盘线（大孤山—盘山）道路等级为一级道路，路况较好；汤析公路、析青公路贯穿全境；铁路有海岫线，向东南经岫岩通向丹东，向西北通过沟帮子经山海关通往北京，交通条件优越。

第9条 自然条件

析木镇位于海城东部山区，自然条件是七山一水二分田，山林面积约占总面积的百分之七十，耕地面积约占百分之二十，河流约占百分之十。镇内最高山峰老荒岗，主峰海拔 777 米，镇内最低海拔 16 米。受温带季风气候影响，春暖、夏热、秋凉、冬冷，四季分明。最高气温为 35.8 摄氏度，最低气温为-28.4 摄氏度，平均气温 7.4 摄氏度。年

降水量最多达 1000 毫米以上，最低在 450 毫米左右，年平均降水量为 744 毫米。无霜期平均在 150 天左右，最多年份可达 160 天以上，最少年份出现过 128 天。初霜期 9 月 25 日左右，终霜期 5 月 1 日左右。

第10条 产业发展

析木镇当前特色优势产业有种养殖产业、矿产开采加工产业及文化旅游产业。

种养殖产业方面，形成畜牧养殖（种鸡、生猪）、粮食种植（玉米）、高效果蔬（南果梨、地瓜、磨盘梨、食用菌等）三大主导产业。

矿产开采加工产业方面，析木镇矿产资源富集，现已发现的矿种有滑石、菱镁石、石灰石、白云石、硅石、花岗岩、褐铁矿、黄金等 9 种金属和非金属矿种。其中，滑石储量达 1000 万吨，含镁量在 45% 以上的菱镁石储量达 12000 吨。石灰石储量达 7300 万吨，花岗岩储量达 7 亿吨。黄金总储量达 3 吨。其它矿种的储量正在进一步勘察。建筑用的河沙质量上乘，用之不竭。析木河磨又称析木绿，有“东北籽玉”之称，为珍贵、价值最高的玉种。储量高且丰富的矿产资源为矿产资源深加工产业发展提供了基础保障。

第11条 历史沿革

早在青铜时代甚至更早，析木镇就有了人类的足迹，

在镇内的达道峪石窝群和析木城石棚，将析木的历史向前推了四、五千年之久。战国以来，秦、汉、三国、两晋、前燕时期析木城均隶属于辽东郡。公元 404 年高句丽夺取辽东，析木城在高句丽统治下，长达 264 年。公元 581 年，杨坚建立隋朝，高句丽为藩属，析木属高句丽卑奢城（今辽阳隆昌）所辖。公元 668 年，唐王朝彻底征服高句丽，收复辽东，更藩属为府、州、县建制，本境置花山县（今析木城），隶属于河北道安东都护府。公元 1115 年金太祖完颜阿骨打建立金国，翌年占领辽东，本境仍称析木县，隶属于澄州。元代，本境州、县俱废，析木隶属于辽阳路海城巡检司。明代，本境属海州卫隶属于辽东都司。清代，析木隶属于奉天府海城县。民国，析木镇属于海城县第二区，隶属于奉天省辽沈道。民国 18 年（公元 1929 年）奉天省改称辽宁省，析木城设村，居海城县东南 83 村之一。伪满州国，析木地区仍隶属于海城县，俗称第二区，析木设警察署、村公所。原隶属于岫岩县的达道峪设警察署、警察分驻所、村公所。1945 年“9.3”胜利后，党领导人民自卫军进驻海城，在伪县公署旧址建立了海城县民主政府，下设 12 个区，当时析木为第一区，后改第二区。1947 年秋，我军发动进攻，海城获得全境解放，析木设区政府。1950 年 10 月，把按地名称呼的析木区政府改为海城县第二区公所，作为县政府的派出机构。1958 年 9 月，实现人民公社化，

政社合一。10 月 1 日成立东风人民公社，后改析木人民公社。1983 年，析木公社改为析木乡政府，人民公社从此解体。1984 年 10 月海城撤县建市，同年 11 月析木乡政府改为析木镇政府，至今。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

第12条 城市总体规划指标评估

根据 2020 年统计数据分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均未达到预期。2020 年析木镇总人口 3.02 万人，较预期总人口 4 万人，城镇化水平 45%差距较大。

第13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评估

根据现行规划确定的规划基期年和规划目标年主要控制指标规模，结合主要控制指标实际执行情况，确定现行规划主要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耕地保有量方面。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析木镇耕地面积为 3930.09 公顷，比全镇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 9887.00 公顷多出 298.73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方面。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镇 6074.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部落实到地块和农户，并建立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逐级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建设用地方面。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镇建设用地总面积 1210.25 公顷，占规划期末建设用地控制规模的 99.07%。

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1861.20 公顷，占规划期末城乡建设用地控制规模的 99.96%。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 177.75 公顷，占规划期末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控制规模的 90.69%。城乡建设用地中，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799.02 公顷，占规划期末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规模的 99.63%。

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方面。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镇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91.47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68.73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42.27 公顷。规划实施期间，全镇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和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使用率达 84.77%、96.53%、93.31%，各项指标均在规划控制范围之内。剩余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和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分别为 33.03 公顷、13.43 公顷、10.00 公顷。

土地整治方面。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镇通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共补充耕地面积达 42.27 公顷，其中土地整理补充耕地 7.00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4.70 公顷，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30.57 公顷。

城乡用地结构调整方面。全镇 2005 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761.80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 700.30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39.75%，农村居民点用地 1061.50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60.25%；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镇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861.20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

地 799.02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42.93%，农村居民点用地 1062.18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57.07%。规划实施期间，农村居民点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重减少了 3.18 个百分点，全镇城乡建设用地结构逐步得到优化。

节约集约用地方面。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 39816 万元，建设用地规模 2038.95 公顷，单位面积建设用地地区生产总值 19.53 万元/公顷，较 2011 年 14.02 万元/公顷增长了 5.51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在逐步提高。

第14条 国土空间修复整治成效明显

通过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全面推开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提高了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工程深入实施，耕地质量得到有效提升，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大大增强了国土空间可持续利用能力。

第三节 规划风险评估

第15条 城镇建设适宜区占比低，发展空间结构面临失衡

依据“双评价”结果，析木镇中部城镇建设适宜区占比较高，利于析木镇全域建设发展，城镇发展需求主要受农田保护与生态保护制约；镇域城镇建设适宜区空间分布集中在镇域中部，城镇发展集中区域难以辐射带动镇域东

部区域，整体发展空间结构面临失衡风险。

第16条 人口净流出，老龄化加剧

当前析木镇面临人口外流、结构失衡、社会抚养比增大风险，人口老龄化不断加重，呈现高龄化态势。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析木镇常住人口为 2.25 万人，户籍人口 3.02 万人，人口流出 0.8 万人。人口老龄化程度逐渐加重，老年人口抚养比逐渐增加，已达到深度老龄化社会标准，人口结构面临失衡风险。

第17条 耕地后备资源有限，耕地保护形势严峻

根据“三调”数据，2020年析木镇耕地实有面积 39.30 平方千米，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等方面完成较好。耕地后备资源有限，根据海城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其中列入耕地后备资源地块的图斑面积仅有 5.42 公顷，图斑地类主要为其他草地。析木镇土地生态系统平衡能力脆弱，有近 75%以上的土地水土保持能力差。随着设施农业的大力发展，农业向多元化农业发展的需求逐年加大，可开发为耕地的平坦集中地块部分被养殖、光伏、风电等产业占用，耕地保护形势严峻。

第18条 矿山生态环境历史欠帐多，亟待治理

析木镇域内历史形成的废旧采场多，受采场和运输道路、排岩等影响，矿山生态环境历史欠帐多。析木镇矿山

的开采活动一定程度上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主要包括对土地资源的损毁和占用、水资源的污染和对植物多样性的剥蚀和破坏,亟需开展矿山治理与修复。

第19条 生态功能减弱,治理任务艰巨

析木镇森林质量低、总量不足,林地乱征用导致林地面积不断减少,植被地表覆盖率水平不断下降,水土流失面积不断增加,林地裸露沙化现象严重,对自然灾害调控能力变差。

第20条 水资源匮乏,面临瓶颈制约

析木镇水源性缺水和水质性缺水并存,地下水开发利用率高,地表水开发利用率低。过度依赖地下水开采和过高的农业用水量占比带来的水安全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析木镇稳定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机遇使命

第21条 粮食安全与乡村振兴战略成为析木高质量发展动力

东北地区是我国重要的农业基地,析木镇需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探索统筹发展与安全新路径。在乡村振兴背景下,以粮食安全为轴心的系列产业,使务工回流,实现粮食安全目标,推动乡村生态环境改善和进步,使乡村呈现出绿色、环保、低碳、健康发展的大好局面,实现以粮

食安全为轴心的产业体系推动乡村生态振兴的重要目标，促进析木高质量发展。

第22条 产业升级引导矿产开采加工产业集群发展

按照市县产业规划布局，析木镇继续发展工矿开采加工产业，同步与产业发展、城镇建设、乡村振兴相结合，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发展以菱镁、滑石矿产资源为研发重点的研发中心、科研实验机构；着力发展菱镁精细加工产品；有重点的发展精深加工产品；鼓励发展终端产品。

第23条 生态文明为析木绿色转型明晰定位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析木镇将凭借良好的生态资源优势，在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转型进程中占据优势。析木镇通过培育绿色分布式新能源产业，大力发展绿色生态设施农业，努力推进绿色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建设，推动传统线性经济向循环经济转型，进一步促进析木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随着国家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和标准体系等不断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与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逐步建立，进一步促进析木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保护和建设的双赢。

第24条 鞍海一体化为析木带来新机遇

海城未来将不断扩大优势特色产业规模，加快推进农

产品加工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现代农产品物流网络建设，同时大力推进储能、装备制造、氢能、绿电消纳、智慧能源应用等产业发展。析木将立足文旅种、养殖、风光能源等资源优势，为鞍海一体化战略发展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

第三章 规划定位目标

第一节 乡镇定位

第25条 发展定位

分析《海城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析木镇自身发展等因素，确定析木镇发展定位为：以矿产开采加工、高效果蔬生产、文旅融合发展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析木镇职能定位为：

国家历史文化名镇；

山水宜居特色小镇；

海城东部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第26条 阶段发展目标

统筹推进全域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高质量开发、保护、利用和修复，优化全域功能分区与空间布局，推动城乡、产城、矿城等多维融合发展，构建产业优化升级、能源绿色清洁、交通全域畅通、社会全面智慧治理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建设用地布局更加优化、产城人更加协调、宜居宜业的现代化镇区。实现粮食安全得到保障、生态格局有效建立、资源配置集约节约的阶段发展目标。

粮食安全得到保障。至 2025 年，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

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全域耕地面积、质量相对稳定；至 2035 年，全面开展国土综合整治，增加耕地有效面积，力争平均耕地质量提高 1 个等级。

生态格局有效建立。至 2025 年，水土保持与防风固沙成果显著，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水系、森林、山体等的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至 2035 年，自然保护地体系得到整合优化，生态功能得到强化，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地下水超采现象得到缓解，地下水位稳步回升。

资源配置集约节约。至 2025 年，国土空间格局持续优化，产业空间不断集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至 2035 年，资源配置更加节约集约，城乡人口集疏更加有序，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全面形成。

至 2050 年，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镇村互补、区域互通、三生互动、山水林田湖草有机融合的析木镇国土空间“生命共同体”格局全面形成。

第27条 人口规模

规划预测至 2035 年，析木镇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3 万人，城镇化率 50%以上。

第28条 指标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结合析木镇发展目标，构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体系，涵盖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

空间品质三个方面，共 23 项指标（见附表 1）。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29条 区域协作战略

依托丹锡高速、海岫铁路多种方式综合支撑的快速交通廊道，与周边牌楼等乡镇合作，推进产业上下游协作，促进设施共建共享，建立产业承接协作关系。

第30条 绿色转型战略

推进建设集中式风电项目，推广光伏发电项目，新增集中光伏项目。推进绿色农业产业发展，发展环保新材料制造加工产业，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产业。

建设绿色矿山，推动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推进资源再利用，推进创新尾料再利用技术，引进智能矿山系统。推进生态修复，通过与旅游、商业、地产、能源等产业结合等方式激活废弃矿山的活力。

推广绿色建造方式，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提升建筑工业化水平。加快推进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排查摸底，推广围护结构保温结构一体化技术。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国家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

第31条 产业引领战略

建立高质量产业体系。发挥当地特色资源和区域交通优势，重点打造海城东部历史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镁制品深加工产业；稳固发展玉米、苹果、南果梨、食用菌、肉鸡生猪几个主要农产品种植，兼顾发展小规模柞蚕、五味子等特色种植。

第32条 文旅赋能战略

依托析木城石棚、黄瓦窑遗址、铁塔、金塔等历史文化资源，结合旅游开发，打造数字化游览体验功能，形成多种形式的研学、体验等业态。围绕果蔬种植资源，打造果园采摘体验板块。

将镇区周边的析木河、南部山体等生态景观渗透入镇区，打造良好的城镇景观。在镇域内开展农业观光和体验、特色乡村民俗休闲等功能。

第33条 产城融合战略

统筹城乡发展，推动城乡产业发展一体化进程，充分发挥重点镇的“集聚效应”与“辐射效应”，融入区域经济共同体。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合理利用周边区域资源，实现城乡经济共同繁荣。提升完善城镇功能，加强镇区的核心辐射作用。

在镇区进一步破解基础设施发展不均衡瓶颈，补齐发

展短板，优化供暖、供电、燃气、给排水等民生要素保障，加强镇区的环境提升，建设山水宜居的活力镇区。加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农村路通、水通、电通、宽带通、有线电视通、电话通为实施重点，充实完善镇域基础设施。

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

第四章 总体格局与结构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34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依托析木镇地形地貌、资源禀赋、产业发展和建设基础，践行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的总体思路，优化国土空间资源配置，促进形成网络化集约型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在镇域内构建“一核四区，一轴一带”的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格局。

一核：镇区集中发展核。以镇政府驻地集中连片城镇开发边界作为带动镇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核心，高标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成为镇域综合服务核心、宜居的城镇生活功能区。

三区：北部矿产资源发展区、东部农文旅融合发展区、中部旅游综合服务区、南部农文旅融合发展区。大力开发析木镇矿产资源，保护文化旅游资源，发展旅游综合服务，促进农文旅融合。

一轴：依托大盘线、析青线，形成产城融合发展轴。

一带：依托汤析线，形成贯通南北，连接一核四区的析木镇产业融合发展带。

第二节 底线约束

第35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决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至 2035 年，析木镇耕地保护目标 38.01 平方千米（5.70 万亩）。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至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2.19 平方千米（4.83 万亩）。高质量耕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主要分布在蒲草峪村、下林村、析木村等地。在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基础上，优先将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布局保持总体稳定。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不得闲置、荒芜，坚决制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以外，其他建设不得擅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报报审，并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经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有

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等优先划入储备区。储备区内耕地补划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并根据补划和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新增加耕地情况，结合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补充更新。

第36条 生态保护红线

以构建生态安全格局为目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析木镇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 15.93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11.37%，主要位于镇域南部及东部山谷地带。

生态保护红线内按照保护从严的原则，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其内的开发、建设等活动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37条 城镇开发边界

析木镇城镇开发边界划定面积 1.87 平方千米，扩展系数为 1.07，包括现状及规划的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用地、各类非农产业园区、以及国家与省市重大建设项目用地。

新增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超过 0.12 平方千米，重点保障物流仓储服务中心、析木工矿园区等重点产业和城镇服务功能建设空间需求。

专栏 1：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开发边界外，严格空间准入要求，以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作为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的主要依据。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积极推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促进城镇空间与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农业、生态等资源的景观价值和文化价值，引导城镇空间合理布局。

第38条 村庄建设边界

析木镇村庄建设边界划定面积 9.05 平方千米，其中村庄现状保留区划定面积 8.88 平方千米，村庄规划新增区 0.17 平方千米。村庄建设边界新增指标主要用于农宅、物流仓储、村庄文化广场及公益性公墓建设。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39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 15.93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

自然区域，包括析木镇域内所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区域内以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鼓励区域内建设用地减量、退耕还林还湿。

第40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 34.25 平方千米。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以保护为主，原则上限制各类开发建设行为，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第41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总面积 32.19 平方千米。农田保护区包括析木镇域的永久基本农田。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第42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 1.87 平方千米。城镇发展区包含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区内的城

镇集中建设区以城镇发展为主导用途，是全镇非农产业和人口集聚的重点区域，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的核心区域。引导城镇和工业用地集中布局，通过调整城镇内部功能布局，完善城镇基础设施，改善城镇人居环境，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城镇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

第43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总面积 52.90 平方千米。其中村庄建设区面积 8.99 平方千米，一般农业区面积 29.82 平方千米，林业发展区面积 14.09 平方千米。乡村发展区包含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科学编制村庄规划，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允许开展农村宅基地、一二三产融合项目建设，统筹协调村庄集约化建设、生态精细化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和人居环境品质改善配套设施用地。

第44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3.02 平方千米。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分布在镇域中部。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勘查，提高能

源生产、转化、利用的效率，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内，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能源资源。

第四节 用途结构调整

第45条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期内农林用地面积保持基本稳定；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得到统筹安排；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基本稳定。

农林用地。至 2035 年，农用地 119.51 平方千米，占析木镇国土总面积的 85.27%。其中耕地面积 39.30 平方千米，占析木镇国土总面积的 28.04%，保持稳定；园地面积 16.95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12.09%，在规划期内持续降低；林地面积 62.20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44.38%，在规划期内稳中有增；草地面积 1.06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0.76%，比 2020 年减少 0.01%。

建设用地。至 2035 年，建设用地总面积 13.04 平方千米，占析木镇国土总面积的 9.30%。其中城镇用地面积 2.21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1.57%，比 2020 年增加 0.63%；村庄用地面积 6.70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4.78%，比 2020 年增加 0.30%；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4.13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2.95%，比 2020 年增加 0.25%。

自然保护用地。至 2035 年，自然保护用地总面积 5.15 平方千米。其中湿地保持稳定，面积 0.27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0.19%。陆地水域面积稳定，面积 4.89 平方千米。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至 2035 年，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总面积 2.96 平方千米。

其他用地。至 2035 年，其他土地 0.02 平方千米，占析木镇国土总面积的 0.01%，比 2020 年降低 0.01%。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46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县级下达耕地保护目标任务，规划至 2035 年，析木镇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38.01 平方千米以上。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要“占补平衡”，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要“进出平衡”。依法确需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应当优先使用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确保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得到有效保护。

第47条 优化耕地布局，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依托镇域土地综合整治，破解耕地和建设用地碎片化问题，使农业生产空间布局更加符合海城自然地理格局和农业生产规律。促进优质耕地集中布局与现代农产业经营方式相适应，在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范围内做好耕地布局优化，促进耕地实现集中连片、规模化、现代化。规划至 2025 年，析木镇新建高标准农田 1 万亩、改造提升 0.2 万亩，至 2035 年，析木镇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按期完成省、市、县级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第48条 切实加强耕地质量建设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制定耕地地力综合培肥实施方案，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有效改善和提升耕地的土壤生态环境，切实提高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综合生产能力。通过加强田块整治、农田水利设施、田间路网以及农田配电等建设，实现土地平整、沟渠配套、田间路通，稳步推进耕地质量建设。规划期内，通过耕地提质改造，力争将析木镇平均耕地质量提高1个等级。

第二节 水资源

第49条 用水总量

落实县级控制指标。至2035年，析木镇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第50条 优化水资源配置

加强水资源综合调度，节约和保护地下水，逐步形成“外调水、再生水、地表水、地下水”的合理用水顺序。工业、城镇生活及公共用水优先使用外调水。加大城市再生水、中水、矿井水、雨水等非常规水的利用力度。提高地表水开发利用效率，境内地表水开发利用宜控制在中等开发利用程度，保障生态水，科学确定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充分利用大水网骨干工程河道生态补水。加强地下水分区

管控，划定地下水超采区、严重超采区和禁采区、限采区范围，在地下水超采区压减地下水开采量。至 2035 年，地下水供水占比控制在 85%以下，污水回用率超过 40%。

第51条 加强河湖水面及岸线保护

保护自然水域、坑塘等蓝色空间，坚持保护与防治相结合，加强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严禁非法侵占河道、水库等，规划期内，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 4.89 平方千米。在沿河湖两岸按计划实施退耕还林还湿，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保护河湖水域空间。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农用地占用河湖自然岸线和河道，非法挤占的要限期退出。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河湖、非法采砂，对非法侵占、乱占滥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流生态功能。

第三节 森林资源

第52条 严格落实林地保护目标

落实县级控制指标。严格保护公益林，推进森林公园建设，加强沟渠、道路、农田、河道等防护林的保护和建设。强化生态廊道保护，切实保护河流沿岸的防护林。充分利用荒山、荒滩等宜林地植树造林，增加林地面积。规划至 2025 年，镇域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至 2035 年，镇域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第53条 严格林地保护与管控

严格保护林地资源，坚决制止乱占林地行为。严格保护天然林，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善天然林管护制度。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遵循政府主导、统一规划、分级管理、严格保护、依法补偿的原则。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省级及市级生态公益林按照《辽宁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采石、采砂、采土、采脂、砍柴、放牧、修建坟墓、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弃物等破坏生态公益林的活动。

第54条 积极推进森林质量提升

以大幅度提高林地生产力、增加森林蓄积量为目标着力管护现有林地，加强疏林、灌木林等低效林地改造，通过扩大乔木林地规模、合理确定培育周期等措施，增加森林资源的数量、丰富木材及林产品供给、提高森林碳汇功能，形成速生、丰产、优质、高效的森林资源。

第四节 草地资源

第55条 优化林草空间布局

按照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明确造林绿化空间安排，着力管护现有林地草地资源，对退化的森林草地进行生态修复，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通过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矿山生态修复等，扩大植被覆盖面积，优化林草空间布局。规划至2025年，析木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11.5%，至2035年，析木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12.5%。

第五节 湿地资源

第56条 差异化湿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坚决扛起湿地保护责任，守住湿地生态安全边界，加强保护修复，守护大美湿地，全力推进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湿地生态系统修复，通过湿地生态补水、退养还湿区域及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等措施提升湿地生态功能，提高湿地生物多样性和物种丰富度。充分利用城镇，乡村空闲区域，因地制宜地建设小微湿地，充分发挥小微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创造适宜人类和野生动植物需求的小气候环境。至2035年，析木镇湿地保护率达到50%。

第六节 矿产资源

第57条 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效率

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统筹兼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矿业开发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效率，引导矿山企业依法开采矿产资源，控制开采总量、减少矿山数量、遵守矿山准入，以市场为导向，依靠科技进步，推广先进的采选技术，推进资源开发规模化和集约高效利用。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分区管理制度，优化开发利用布局，调整矿业结构，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严格矿山准入，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合理开发与有效保护矿产资源。

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镇域内重点勘查开发利用滑石、菱镁石、石灰石、白云石等矿产。

第58条 分区引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统筹矿产资源勘查与各类控制线的关系，落实重点矿业基地和重点勘察开采区的控制范围，分区引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析木镇处于辽宁海城析木市级重点勘查区内，优先安排战略性矿产、优势矿产、产业发展急需矿产和大中型矿

山深部矿产资源勘查项目，优先投放探矿权，推进绿色勘查、整装勘查、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推进海城市析木县级重点勘查区的设立。对于沙海镇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之外区域，允许因国家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战略性矿种勘查和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

在北部矿产资源发展区内，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促进大中型矿产地整体勘查开发，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管，严格执行矿山开采规模准入标准，依法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引导资源向大中型矿业集团聚集，优先保障大中型矿山的合理用矿、用地需求，实现有序勘查、规模开发、高效利用，发挥好重点开采区在矿产资源保障中的压舱石和稳定器作用。

第59条 推动绿色矿山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引领和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矿业发展。严格落实省、市、县级相关上位规划部署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and 政策合力，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新建矿山需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积极推动已有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到 2025 年底，镇域符合条件的生产矿

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支持绿色矿山建设进展成效显著矿区，申请国家级绿色矿山，由点到面，整体推进矿业绿色发展，打造形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绿色矿业发展样板区。将开采与治理相结合，将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运用于矿业生产建设全过程，努力做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第七节 建设用地

第60条 合理控制城镇建设用地增量

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的用地保障机制。严格执行国家发布的各类土地使用标准控制制度，从严审查用地规模及用地合理性，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刚性约束，鼓励新上项目按国内同行业当前节约集约先进水平用地。结合相关行业标准，建立健全无标准项目的用地标准控制制度，大力推行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制度和节地考核评价标准体系，严控项目建设用地总量。到203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40%。

第61条 积极盘活城镇建设用地存量

结合国土空间“一张图”建设实现存量用地、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重点用好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

土地和闲置土地资产，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逐步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地供给方面的比重。严格落实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任务考核，依法依规收回批而未供闲置土地资源并重新开发利用。持续加大旧镇区、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力度，提升城镇功能和低效土地利用效率。到2035年，预计盘活城镇存量建设用地面积0.1平方千米。

第62条 加快放活城镇建设用地流量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统筹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在确保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稳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逐步减少的前提下，逐步增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流量指标，统筹保障建设用地供给。在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时同步减少原有存量建设用地，既保持建设用地总量不变又增加建设用地流量，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建设用地流量供应，主要用于促进存量建设用地的布局优化，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之间合理流动，合理保障城乡建设用地，促进土地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到2035年，预计使用城镇建设用地流量指标达0.2平方千米。

第六章 镇村布局与产业

第一节 镇村体系构建

第63条 明确村庄分类

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结合村庄资源禀赋，按照城郊融合类、集聚建设类、整治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五大类型，对全域村庄进行分类管控和引导，分类推进农村居民点优化布局。依据上位规划，析木镇村庄共有城郊融合类、集聚建设类、整治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五大类型。

城郊融合类村庄4个，主要分布在镇区周边，为析木村、缸窑岭村、下林村与柳官村。以推动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为核心，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打造田园特质与城镇功能并存的“城市后花园”。

集聚建设类村庄1个，为红土岭村。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优先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保障农产品加工、商贸流通、物流仓储等设施布局，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农村新型社区。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美丽宜居村庄。

特色保护类村庄2个，为姑嫂石村与羊角峪村。应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

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

搬迁撤并类村庄4个，为打白虎村、蒲草峪村、十间房村、上林村。纳入搬迁撤并计划的村庄，在搬迁前除保障基本生产生活需求外，应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因地制宜还田、还林、还草、还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

整治提升类村庄4个，指除以上村庄，在发展方向暂不明确、难以判断的村庄，主要特征为现状人口用地规模较小、综合发展条件一般，或位于生态保护区内，为老达堡村、龙凤峪村、达道峪村、松树沟村。村庄建设以盘活存量用地为主，重点补齐村庄设施短板、强化村庄人居环境整治、保障村民合理建房需求、塑造乡村特色风貌。

第64条 村镇规模等级

析木镇村镇体系等级结构化分为三级：中心镇区—中心村—基层村。

中心镇区：以现状镇区为依托，向周边发展，是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信息交流活动中心。

中心村：5个，与中心镇区及各基层村交通联系便利，

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善，主要服务周边村庄。

基层村：9 个，是镇域生活集聚和生活服务中心。

表 6-1：析木镇村镇等级规模规划一览表（2035 年）

等级	名称	人口规模（人）	用地规模（公顷）
镇区	析木村	4100	601.27
中心村	缸窑岭村	2400	1132.06
	红土岭村	2800	1282.70
	老达堡村	1750	384.33
	龙凤峪村	3500	2038.13
	下林村	2050	839.43
基层村	达道峪村	1000	600.93
	打白虎村	2000	1012.17
	姑嫂石村	1300	559.57
	柳官村	1600	889.28
	蒲草峪村	1600	764.04
	上林村	1850	1137.64
	十间房村	1250	1559.41
	松树沟村	1250	564.58
	羊角峪村	1550	649.52

第65条 村镇职能

结合村镇实际情况，规划村镇职能划分为综合型、工矿型、文旅型、农业型四类。

表 6-2：析木镇村镇职能规划一览表（2035 年）

等级	名称	职能类型	备注
镇区	析木村	综合型	镇域经济、文化、产业、服务中心

等级	名称	职能类型	备注
中心村	缸窑岭村	工矿型	矿产开采、深加工
	红土岭村	工矿型	矿产开采、深加工
	老达堡村	农业型	设施农业、乡村旅游
	龙凤峪村	文旅型	旅游服务、设施农业
	下林村	农业型	高效果蔬、设施农业、乡村旅游
基层村	达道峪村	文旅型	旅游服务、设施农业
	打白虎村	农业型	粮食种植、乡村旅游
	姑嫂石村	文旅型	旅游服务、设施农业、乡村旅游
	柳官村	农业型	粮食种植、高效果蔬
	蒲草峪村	农业型	粮食种植、高效果蔬
	上林村	农业型	高效果蔬，畜牧养殖
	十间房村	农业型	粮食种植、设施农业
	松树沟村	农业型	高效果蔬，畜牧养殖
	羊角峪村	农业型	高效果蔬，畜牧养殖

第66条 村镇用地规模

根据析木镇产业特点、居民点特点和等级规模的不同，从满足居民生产、生活需要，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角度出发。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以下人均用地建设指标。

中心镇区人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20 平方米/人内，中心村、基层村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40 平方米/人以内。

第67条 村镇建设指引

(1) 中心镇区建设指引

控制用地规模，明确空间结构，优化用地布局，突出

文旅特色小镇用地布局，促进镇园一体发展，配套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

表 6-3：析木镇区建设标准一览表（2035 年）

类别	项目	配置标准
发展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远期控制在 120 平方米/人
基础设施	道路	道路实现硬化和亮化，实施道路亮化工程
	给水	自来水供应覆盖率达到 100%，设置水厂
	排水	远期采用雨污分流，接入市污水处理厂
	环境卫生	设置环卫站及垃圾转运站，集中堆放和转运垃圾，配套环卫车辆
	通信设施	通信网络、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100%、邮政支局、电信支局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设施	设置中学、小学、幼儿园
	医疗设施	设置中心医院、卫生院
	文化设施	设置文化广场、体育场地
	商业设施	设置集贸市场、宾馆、日杂商店、超市
	福利设施	设置老年活动中心、敬老院

（2）中心村建设指引

在规划期内，应逐步优化中心村总体布局，突出中心村在农村地域经济、文化发展中的功能地位，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加强产业支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切实提高中心村的中心服务功能，辐射带动周边基层村。

表 6-4：中心村建设标准一览表（2035 年）

类别	项目	配置标准
发展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远期控制在 140 平方米/人

基础设施	道路	村内主要道路硬化
	给水	自来水供应覆盖率达到 100%，设置小型供水设施
	排水	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环境卫生	设置小型垃圾转运站，集中堆放和转运垃圾
	通信设施	通信网络、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90%，设置邮政网点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设施	设置小学、幼儿园
	医疗设施	标准化卫生所
	文化设施	文化馆、图书室、广播室、健身活动广场
	商业设施	小型农副市场、超市、食品店、食杂店
	福利设施	老年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

(3) 基层村建设指引

在规划期内，基层村建设重点为依托中心村配套设施，着重改善人居环境。

表 6-5：基层村建设标准一览表（2035 年）

类别	项目	配置标准
发展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远期控制在 140 平方米/人
基础设施	道路	村内主要道路硬化
	给水	自来水供应覆盖率达到 100%
	排水	根据需要设置稳定塘、人工湿地等生物处理设施
	环境卫生	设置垃圾收集点，集中堆放和收集垃圾
	通信设施	通信网络、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90%
	教育设施	根据需要设置幼儿园

公共服务设施	医疗设施	设置卫生室
	文化设施	文化室、图书室、广播室
	商业设施	商店

第二节 产业发展策略

第68条 发展战略定位

结合海城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分析产业发展优劣势，确定析木镇城镇职能为综合服务型城镇，以综合服务功能为主，重点提升服务质量，辐射带动周边城镇发展。发展指引为，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以文化旅游服务为主的山水宜居城镇，申报创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打造海城东部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第69条 工矿产业发展规划

建设绿色矿山，推动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推进资源再利用，推进创新尾料再利用技术，引进智能矿山系统。推进生态修复，通过与旅游、商业、地产、能源等产业结合等方式激活废弃矿山的活力。

发展菱镁、滑石等矿产工艺品加工产业，提升企业研发能力，整合资源，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增加企业产品综合竞争力。

第70条 旅游业发展规划

析木镇的旅游发展应尊重历史环境，以发展文化经济为特色，保护与开发相统一，弘扬析木传统文化、地方文化，在保证历史文化遗产和延续的前提下，挖掘历史建筑的文化价值。以山水生态、历史文化体验旅游为基础，以休闲度假和健康养生旅游为突破，以建设旅游服务区和集聚区为重点，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向主导产业转变，使析木镇从原来的农业型城镇向综合服务型城镇转变，从历史遗迹众多的文化古镇向特色突出的文化旅游名镇转变。

第71条 畜牧养殖、林果业发展规划

推进畜禽饲养保温圈舍改良改造，推广新型、坚固、永久性棚架圈舍，开发自动化操作、智能化管理、工厂化生产的创新设施，推动种、养业生产跨越到现代化生产的新阶段。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和优质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重点发展优质玉米、地瓜、南果梨、磨盘梨、茧蛹等为主的农产品基地，同时在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林下经济。实施农业与旅游服务业融合发展战略，积极开发生态农业资源，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强化体验活动创意、农事景观设计、乡土文化开发，提升服务能力。主要包括下林村、松树沟村、上林村、柳官村、打白虎村等。

第72条 设施农业发展规划

析木镇南部区域以发展设施农业作为主要产业，包括达道峪村、龙凤峪村等。整合现有设施农业蔬菜小区，推进设施农业提档升级，推进蔬菜瓜果大棚、食用菌栽培大棚改造创新，推广普及大跨度、耐腐蚀、保温性能高的建筑材料。

第三节 产业布局

第73条 第一产业生产布局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农牧业发展格局，立足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基础和优势，推广优质高效绿色生产模式，以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为方向，全力推动现代畜牧、高效果蔬产业发展，延伸拓宽产业链条，建设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以农业生产加工、畜禽养殖、农旅观光为特色，建设农旅观光示范园。按照智能化、标准化、生态化方向，新建、改造提升一批节地节能型、宜机化的新型果蔬设施，提高设施占比。引进示范果蔬名优新特品种，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建立健全优势果蔬品种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强化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发展生态绿色农业。与三产旅游项目结合形成特色化、多元化的产业发展模式。

第74条 第二产业生产布局

积极对接海城市“世界镁都”发展战略，构建新型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发展镁质工艺品加工业，着力进行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全力扭转工艺技术陈旧、产品低档落后的被动局面，延伸加工产业链条，增加产业链前端的工艺设计和产业链后端的展示营销等环节，提升镁质工艺品的附加值；推动发展绿色新能源产业，按照乡有主导产业、村有产业基地、户有稳定收入的要求，积极向上争取乡村振兴项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广绿色分布式新能源，让广大居民共享循环经济发展成果，将风能、太阳能及光伏发电等离网供电系统作为重要绿色分布新能源，把发展清洁能源产业作为牵动绿色转型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重中之重。

第75条 第三产业布局

结合析木城石棚、黄瓦窑遗址、铁塔、金塔等历史文化资源，提升镇域文旅相关产业建设，如民俗、民宿以及商旅服务业、康养服务设施等，加快推进镇域文旅相关产业的发展，拓展旅游业及旅游服务业的发展空间；完善现代旅游服务配套设施（餐饮、住宿等方面），提升自身旅游产品品质和竞争力（休闲养生、生态农业、休闲旅游、生态文化游等方面）。

依托林果产业与设施农业，构建全域农业景观，大力

发展休闲农业等旅游业，推动一产的“接二连三”，实现全域产业的循环发展，构建产城融合的全产业链和循环经济模式，形成以“农旅+生态”为主导的旅游产业生态系统。

落实县级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布局，建立以绿色农业和工矿工艺品为主要功能的物流枢纽，树立产业地位，以物流产业促使资源要素集聚、并催生绿色农业、菱镁工艺品上下游产业链的形成，使两大产业成为真正的区域龙头；融入区域大物流格局，建设析木镇乡镇级物流节点。

第76条 产业用地保障与防控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通过整合、集中、改造、提升等方式打造各具特色，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产业园区空间布局，提高产业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针对成长期、发展期、衰落期园区进行差异化政策引导。

提升产业用地效能。动态化分类政策引导、要素配置，探索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模式，建立严格的用地效能评价标准，构建以投资强度、建筑密度、单位能耗、单位亩均税收等基本指标为核心的指标评价体系，全面提升用地效能。

提升产业发展效率。在产业空间集聚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产业园区经济规模和产出效率提质升级。借鉴国内先进产业园区管理模式，针对既有低效工业用地，采取迁改、升、留四类政策指引，优化产业结构，为无污染新兴

产业和城镇功能预留空间。

第77条 提升产业空间利用效率

保障产业用地需求，以北部矿产资源发展区为主体，零星、分散建设用地为补充，为产业发展预留足够的空间。

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用地控制标准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考虑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发展基础和区位条件等，制定切实可行的工矿用地“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体系，并可结合本地产业准入、功能区划和区域评估要求，选择工矿用地“标准地”的能耗标准、环境标准、安全生产管控指标等指标。建立产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分期分批退出。

落实工矿用地安全控制线管控要求，化工园区等工矿用地的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及缓冲区内，现有自然村落和居民应逐步搬迁，不得新增居民区、学校、医院和养老机构等环境、安全敏感点，禁止引进劳动密集型化工及非化工项目。

第四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1条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对于村民自治组织决定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包括暂时不具备单独编制村庄规划条件以及暂无编制需求的村庄），由所属乡镇政府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统一编制“通

则”，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乡村地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满足村庄建设基本建设和管理需求。

第2条 底线管控要求

1. 耕地保护管控。全域各村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218.52 公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2. 生态保护管控。全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592.84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依据相关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做相应调整。

3. 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全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87.18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 1.34%。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控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4. 村庄建设边界管控。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共计 905.04 公顷，引导乡村建设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聚集。引导乡村建设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的村民住宅、乡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

5. 防灾减灾管控。根据海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相关灾害风险控制线进行管控。不得在相关安全敏感设施防护范围，以及自然灾害易发地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村内现状公共设施在符合安全标准前提下可作为防灾避险场所。

6. 历史文化保护管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包括析木城石棚、金塔；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包括黄瓦窑遗址、铁塔；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为中共海城县委旧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5处，包括析木城遗址、龙凤峪山城、侯振举墓、达道峪石窝群、析木镇革命烈士陵园；升级传统村落2处，包括姑嫂石村、下林村；市级传统村落1处，为缸窑岭村。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控。

第3条 建设管控指引

1. 建设管控指引

按“一户一宅”原则，农村民居高度应与周边环境协调，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公共服务设施需节约集约用地，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用地选址布局应满足地质灾害及防洪排涝等防灾减灾、邻避环保、环境适宜、交通便利、

历史文化保护、配套完善等要求。

2. 乡村产业用地规划布局指引

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公寓等房地产开发；乡村产业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地方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技术标准、设计规范要求，还应满足安全、环保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3. 村庄建筑风貌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引

传承村落空间基因、延续空间特色，整理激活零散用地、闲置空间，合理增补各类功能空间，优化组织内部路网、绿道水系，营造富有地域特色的“田水路林村”空间格局，推动乡村用地集聚、功能提升、有机更新。

第七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78条 历史文化保护

构建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为主，其他物质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为补充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对历史文化遗产采取“保护名录+保护红线”的方式进行保护管控。完善考古制度，对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产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对历史文化遗产采取“保护线+保护名录”的方式进行保护管控。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应加强部门协同，及时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中落实动态补划。海城市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控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建设活动。针对重点风貌区域划定风貌协调区界限，辅助紫线管理。整体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与周边山水环境之间的依托关系；协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与所在地域农业、生态空间的内在系统联系，加强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相适应的地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协调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城镇建设、矿业开采等建设项目，避免集中建设对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第79条 景观风貌管控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景观风貌定位，充分利用自然山水、历史文化等资源，打造山-水-林-田-湖生态共同体，提升全域生态品质和价值。

北部打造现代农业风貌区，镇域北部是高效果蔬现代农业与村庄建设集聚发展的区域，片区引导建设以高效果蔬种植与特色民居融合发展的特色风貌；中部打造城镇服务风貌区，镇域中部为矿产开采、深加工及城镇集聚发展的区域，片区结合城镇服务业升级，融合传统民居风貌，塑造城镇服务特色风貌；南部打造乡村文旅风貌区，镇域南部以山地丘陵为主，结合文化景观与自然山林，融合乡村传统风貌，打造石棚、古镇主题特色村落，塑造乡村文旅特色风貌。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80条 镇域道路交通现状

析木镇对外交通便利，现镇域中部有丹锡高速穿越，并于镇区北部设有高速收费站析木站，在镇区东部海岫铁路南北向穿越；省道大盘线由镇域西部进入通至中心镇区，向南通往岫岩，串联缸窑岭村、析木村、柳官村、打白虎村、老达堡村，将析木镇与海城市、岫岩县联系，是析木镇重要的对外通道；县道汤析线向北联系镇区至马风镇，析青线向东联系镇区至岫岩，同时联系北部村庄与镇区，是镇域通往镇区的主要干线。

合理的交通运输网络已初步形成，并在析木镇的经济建设中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基于现状道路网的情况和镇域村镇体系规划，析木镇道路交通发展主要需解决以下问题：

①加强镇区和周边区域的联系，继续改造和修建镇域主要交通道路，完善道路网络，提高通行能力，保持出境的通畅便捷，扩大交通轴线服务范围。

②提高村庄与镇区之间的交通道路等级。对接海城市路网，加强城乡联系，巩固和强化镇区地位，促进居民点的发展。

第81条 镇域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公路主要由省道、乡道、村道构成。依据上位规划将汤析线升级为省道，将析青线升级为省道青营线，乡道和村道需要进行硬化路面的建设及改造，镇域内形成快速便捷的城镇公路网络。

表 7-1：析木镇规划主要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km）	宽度（m）	路面材料	道路级别
1	大盘线	9.9	10	沥青	省道
2	汤析线	10	8	沥青	省道
3	析青线	4.9	10	沥青	省道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82条 教育设施规划

析木镇有初中 1 所，高中 1 所，小学 4 所。

表 7-2：析木镇教育设施现状一览表

学校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公顷）
析木高级中学	析木村	4.61
析木中学	析木村	1.91
析木镇中心小学	析木村	1.51
龙凤峪村小学	龙凤峪村	0.93
下林村小学	下林村	0.44
达道峪村小学	达道峪村	0.97

现有学校的规模不能满足未来教育教学的要求。在扩大镇区学校规模的同时，要注重镇域村庄学校教学质量的

提高，加强教育设施的建设，做到每个中心村都设有幼儿园、小学。

规划保留初中 1 所，高中 1 所，小学 4 所。

表 7-2：析木镇教育设施规划一览表

学校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公顷）
析木高级中学	析木村	4.60
析木中学	析木村	1.90
析木镇中心小学	析木村	1.51
龙凤峪村小学	龙凤峪村	0.93
下林村小学	下林村	0.44
达道峪村小学	达道峪村	0.97

第83条 文体设施规划

规划镇域文体设施按中心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设置。中心镇区完善文化娱乐设施用地，内设影剧院、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规划综合体育场地 1 处。

中心村建文化活动中心，包括老年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农民培训中心等内容，建筑面积 100-200 m²。建设小型图书图书馆，拥有一定数量的公共图书、报刊杂志；结合图书馆布置为农业技术教育、培训、农产品市场信息服务的科技服务点；同时设健身场地 1 处，满足居民健身需求。文化活动中心具体位置和规模结合村庄建设规划合理确定。

基层村设小型文化活动室，满足居民文化需求，同时结合公共活动场地配备健身器材。各基层村小型文化活动室可结合现状文化设施改建或扩建，具体方案由村庄规划明确。

第84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镇域医疗保健设施按中心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设置。

完善镇区卫生院的医疗设备，利用现状海城市第三人民医院设备和用地，改善医疗条件，提高服务质量。

各中心村及基层村结合现状“一村一室”条件，进行提升或改造，确保各村卫生室建筑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

第85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规划镇域社会保障设施按中心镇区、中心村两级设置。中心镇区新建敬老院。

中心村规划老年看护中心和留守儿童中心。

完善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以构建公益性惠民殡葬服务体系为出发点，提高殡葬公共服务能力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为目标，以政府主导、惠民公益、因地制宜、统筹推进为基本原则，科学统筹建设殡葬服务设施，加快补齐农村公益性公墓等殡葬设施和服务短板。规划新建海城市析木镇上林村公益性公墓 1、析木镇羊角峪村公益性公墓、析木

镇蒲草峪村公益性公墓、析木镇打白虎村公益性公墓、析木镇缸窑岭村公益性公墓、析木镇姑嫂石村公益性公墓、析木镇上林村公益性公墓 2、析木镇老达堡村公益性公墓、析木柳官村公益性公墓、析木十间房村公益性公墓，平均规模为 0.3 公顷。

第86条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镇域市场服务设施按中心镇区、中心村两级设置。镇区规划集贸市场、生产资料市场、超市，便利店等。各中心村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现状商业网点完善小型农副产品市场、超市，便利店等。

第三节 公用设施

第87条 供水设施规划

析木镇各行政村实现集中供水率 100%，保障居民用水安全。同时改善水质，保证用水安全，加强给水系统建设，改善析木镇用水环境，并加快集中供水设施建设，保证居民用水需求及用水安全。同时析木镇需对生态环境进行修补涵养，保证水资源丰富纯净。

规划期内，对镇域内各农业产业区进行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包括节水灌溉工程、灌区改造工程、大棚配水工程、设施农业及种植结构改造工程等。

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有序推进联网集中

供水。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及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水源周边生活污水、垃圾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及重点污染源风险防范，确保农村居民饮水安全。

第88条 排水设施规划

以美丽宜居村建设为核心，开展生活污水资源化治理，开展农村污水资源化治理的行政村，利用农户自备井等现有设施进行浅层地下水监测。并加快推进农村改厕、封闭窖井和未防渗粪坑、建设边沟和氧化塘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系统或实施截污纳管工程等。到 2025 年，析木镇开展资源化治理的行政村比例不低于 35%，到 2035 年，析木镇开展资源化治理的行政村比例不低于 50%。

析木镇水资源需进行保护及涵养，可采用“海绵城市”的理念，对雨水进行合理的收集利用，对于新开发区域可以修建雨水入渗和雨水渗透设施。直接排入周围的绿地或透水地面，根据绿地的地质状况和渗透能力建造相应的增渗设施，使屋顶和绿地所产生的径流全部入渗地下。利用透水地面深入地下。对庭院、广场、人行道、非机动车道、部分小流量车行道和停车场可采用透水材料铺装地面。鼓励建立雨水截留设施，通过对雨水处理后将其作为杂用水源直接收集利用，用于绿地灌溉、保洁等用途。

第89条 供电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老达堡 500 千伏变电站和析木镇 66 千伏变电站，远期析木镇 66 千伏变电站变压器容量均增容至 80 兆伏安。为完善海城市供电网络结构，规划落实 2 条 220 千伏供电线路。近期 10 千伏线路采用同杆架空方式布置，远期主要路段上的 10 千伏线路，采用供电能力大、使环境整洁美观的电缆沿沟或直埋敷设方式布置，并组成开环运行的环网结线方式。

规划析木镇进行高压供电线路改造，主要城镇间建设高压供电线路双环网，完善高压供电线路运行网络，加大农村电网建设力度，形成城乡一体化的供电网络；加强电力设施建设与城镇建设的协调，综合考虑变电站、高压走廊与城镇发展方向、城镇功能分区、城镇道路系统的协调。

第90条 通信设施规划

持续提升农村通信网络设施水平。实施新一轮电信普遍服务工程，加大对农村宽带网络升级改造支持力度，完善较大规模人口聚居区、生产作业区、交通要道沿线、农林场等区域的网络覆盖。对有条件、有需求的行政村，逐步推动千兆光纤网络建设，推进农村 5G 网络覆盖。推动低频 5G 网络农村及偏远地区延伸，优先在有条件的重点行政村开展 5G 网络建设，推广 5G 在精准化农业生产、远程医疗、在线教育等领域应用普及，到 2035 年实现行政村 5G

通达率达到 100%。积极推进农村地区移动物联网覆盖，加大析木镇农业生产场景 NB-IOT 部署，加强农村通信网络日常运行维护。

第91条 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镇域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城乡燃气利用格局。依靠海城天然气岫岩支线工程，规划新建燃气高中压调压站一座，同时镇区内增加天然气供气管网，逐步提高天然气普及率，到 2035 年，镇区居民气化率达到 80%以上。加快推进天然气燃管网建设，实现乡镇压缩天然气站和液化气站全覆盖，到 2035 年析木镇天然气管网普及率达 85%。

第92条 供热设施规划

加大清洁供暖工作力度，重点加强城乡地区向清洁取暖转型，促进析木镇清洁取暖比重持续提高。

优先在农村公共活动场所、公共文化设施场所应用清洁能源供暖，为改善农村居民采暖条件，规划农村分散用户采用“光热+”清洁能源供热模式进行采暖，取代散户燃煤取暖，降低污染。2035 年实现析木镇乡村清洁取暖达到 80%以上比例。

第93条 环卫设施规划

积极推进析木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推进农村生活垃

圾分类提质增效，建立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规划析木镇内各行政村新建一处小型垃圾转运站，至 2035 年，析木镇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析木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60%，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

第四节 综合防灾

第94条 综合防灾体系规划

依托析木镇人民政府建设防灾指挥中心，加强政府对城镇安全的综合协调、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改革管理体制，建立长效机制，建设现代化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加强组织领导机构建设，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城镇防灾减灾工作。

按照统一协调、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类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应健全相应的灾情监视、预报、预警、信息、指挥和救援网络，完善防灾减灾规划和针对不同程度灾情的应急预案和设施建设，建立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体系，减少公共突发事件对社会的影响，降低损失。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

全镇应形成适于避灾、抗灾、救灾和防灾的布局结构，为海城提供良好的系统防灾环境。健全各级城镇的生命线工程系统，即交通运输系统、水供应系统、能源供应系统

（特别是电力系统）、信息情报系统。重点加强防洪、消防、抗震、人防工程建设。

第95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析木镇下林—王家堡子以北一线位于海城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规划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在镇域内存在地质灾害安全隐患的区域内进行各类相关建设前，必须进行地质灾害等相关安全风险评估，在确保建设安全或者进行工程治理可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经相关部门评估同意后，方能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现状保留建设，应尽快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安全评估并进行相应处置。

第96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建成完善的“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和“功能齐全、科学高效、覆盖城乡”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

对析木镇人口居住密集区、工矿区、农业主产区等重点区域主要气象灾害进行全天候、高时空分辨率、高精度的综合立体性连续监测。充实观测项目，增加自动站密度，提高自动化观测水平；推进数字天气雷达在析木镇建设工作；加强农村气象观测设施建设，扩大农村气象灾害监测覆盖面；建立特色农业气象观测设施，提高农业气象灾害

监测水平。

完善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和运行机制，进一步规范气象信息的发布与传播，建立覆盖面广、响应及时、立体化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号及简明的防灾避灾方法，扩大预警信息公众覆盖面，使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有效传递给公众。

制定并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完善防灾法规和标准，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普及，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功能齐全、科学高效、覆盖城乡的气象灾害综合防御体系。建立综合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合理开发和利用空中水资源，缓解高温干旱，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抗旱抗灾能力。

镇域内高层建筑、重要建筑设施都应按照有关的防雷技术规范安装相应的避雷设施，针对不同的建（构）筑物或场所，针对不同的信息系统及电子设备、电气设备，针对不同的地质、地理和气象环境条件，量身定制不同的雷电防护方案与实施防雷的相关活动。重点建设工程、通讯网络系统、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存储场所及高大建筑物、烟囱、电杆、旗杆、铁塔等进行防雷装置的规范安装，对已投入使用的防雷设施要定时指定专人检查维护，

认真执行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制度。大型重点工程、危爆物品生产储存场所、重要物资仓库等建设项目的论证、规划要进行雷击风险评估并提供评估报告。

依据国务院涉及安全的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需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强制性评估要求（国发〔2016〕29号），逐步推进研究气候可行性论证，科学规范评估气象灾害及气候变化对重大规划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合理利用气候资源，防灾避灾减灾，趋利避害。

第97条 防洪排涝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的规定，海城河城区段河流（析木东大河）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岔沟河（析木西大河）、接文河（析木北大河）等其它地段为 10-20 年一遇。

对河道要进行综合治理，按标准修筑堤防，使河道有足够的过水断面，确保汛期洪峰能顺利通过。

加强排洪沟疏通、清理，严禁向其中倾倒垃圾、杂物，严禁侵占排洪沟建房。

第98条 抗震体系规划

析木镇地处地震断裂带地区。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和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析木镇抗震设防标准为 8 度。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加强重大基础设施抗震能力。落实高速、国道、省道铁路等交通设施抗震设防标准，优化供电设施布局和电力网络结构，对重要电力设施和输电线路实行差异化设计，加强通信网络容灾备份能力，提高基础通信设施防震能力，提高长输燃气管线、水利水电工程、危化品生产与存储设施等重大工程的抗震能力，防止地震引发次生灾害。

抗震韧性要求。强化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交通、供水、供电、燃气、通信、消防救援和救灾物资储备库等重要防护目标应对超设防地震时的安全韧性能力，以上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其中新建建筑宜优先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按照辽宁省有关规定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抗震措施。

规划析木镇区内各行政村的村民委员会、活动广场作为应急避难场地，同时需配建供水、排水、供电、通信、公厕等设施，以满足应急避难需要。

第99条 综合消防规划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构建现代化、多功能、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增强城镇抵御火灾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能力，满足城镇消防发展要求。

保留析木镇区内政府专职消防站一座，位于析木镇镇

区西北部，负责全镇消防工作。

析木镇域内各行政村可因地制宜的建设微型消防站和消防水池，以保障村庄消防用水需求。

第100条 重大危险品源管控规划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应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控制规模，并应根据消防安全的要求合理布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应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大、中型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应设置在城镇建设用地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不得设置在城镇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主要水源的上游或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地区。对周边地区有重大安全影响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应设置防灾缓冲地带和可靠的安全设施。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与相邻建筑、设施、交通线等的安全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装卸、经营场所或设施的安全距离，应控制在其总用地范围内。

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应控制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和加油加气合建站的规模和布局，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有关规定。

城镇燃气系统应统筹规划，区域性输油管道和压力大于1.6兆帕的高压燃气管道不得穿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场

所或设施用地、非危险品车站；输油、输气管线与周围建筑和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101条 森林防火规划

析木镇基本形成完备的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预警响应规范化、火源管理制度化、防火管理法制化、火灾扑救科学化、队伍建设标准化、装备建设机械化、基础工作信息化以及管理精细化取得显著进步，防火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基本实现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析木镇属于海城东南部山地防火片区，近期建设4座临时防火检查站。同时全面开展精细化预报，重点区域火情瞭望监测覆盖率近期达到90%，远期达到100%；远期网格化责任体系覆盖率达到100%；重点区域火场通信覆盖率近期达到90%，远期达到95%以上。

第102条 人民防空体系规划

至2035年，建成种类齐全、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城镇防护工程体系，战时留城人口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不低于1平方米。析木镇党政领导机关、重要的工矿企业、桥梁等对外交通设施、水厂、变电站、仓库等基础设施是镇域内重要防护目标。构建人员防护体系。留城人数按照镇区规划人口的50%计算，防空专业队工程按照城区人口数的2%

考虑。医疗救护工程按照留城人口的 3.5‰计算，新建、改建医院建设项目应配套建设战时用途为医疗救护工程的人防工程。物资仓库工程按照留城人员在半年时间内的供需要求考虑。

第103条 公共卫生防控体系规划

建立以镇-社区（村）的二级防控分区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分级响应、分区管控措施和要求。各分区配置医疗救治、集中隔离、物资储备分发、应急公共服务和基础等必要的设施，以及紧急情况时能提供的应急医疗、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分发场地。

规划析木镇镇域内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中心卫生院、村卫生室可作为疾病预防控制空间，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需设置预检分诊点、发热诊室（门诊）、（临时）隔离点（室）、采样点、转运场所。其中发热诊室（门诊）、（临时）隔离点（室）、采样点应设立相对独立的出入口。同时各疾病预防控制空间宜预留室外场地，满足临时检测、隔离和转运等需要。

规划析木镇镇域内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中心卫生院、村卫生室可作为医疗救治应急空间，需具备突发性疾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以及自然灾害和事故下的应急救治能力。

规划析木镇域内各村庄的村民委员会、公园绿地和广

场作为 IV 级平急结合场地；规划镇区内以析木镇海城三院为主体，结合学校、公园绿地、广场和市场等空间构建 II 级平急结合场地。

规划析木镇域内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作为应急干道；镇域内主干路、次干路作为应急主通道；镇域内次干路、支路及农村集中居民点内部道路作为应急次通道。同时镇区及农村集中居民的应急救援出入口不少于 2 个，每个出入口不少于 1 个应急通道。

规划析木镇区内配置应急公用设施，其中包括应急供水、供电、通信等。其中应急取水、储水、输配水等供水设施应与市政给水设施连接，参与平时运行。疾病预防控制应急空间、医疗救治应急空间、平急结合空间应配置应急供水系统备用水源；应急电源点、变电站、开关站、电力线路等供电设施应与市政电力设施连接，参与平时运行，并应满足紧急情况下的一级负荷、消防负荷和不少于 50% 的正常照明负荷用电需要；应急广电设施、通信基站、通信机楼、通信枢纽、通信线路、宽带网络、微波通道等通信设施应与各级应急指挥系统保持互联互通，并应符合救灾生命线工程的通信保障要求，保证各级公共卫生应急空间通信服务全覆盖。

第九章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

第104条 功能结构

镇区形成“一心两轴三区”的功能结构。

“一心”：镇区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汤析线城乡融合发展轴、大盘线产业联动发展轴；

“三区”：生态宜居区，综合服务区，产业发展区。

第105条 居住用地规划

居住用地 59.4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42.21%，人均用地面积 40 平方米。居住用地按照“居住区-居住小区”两级居住用地组织结构。

第106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1）行政办公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总面积 0.9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70%，人均用地面积 0.66 平方米。

（2）教育科研用地

教育科研用地总面积 8.2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5.83%，人均用地面积 5.47 平方米。保留析木高级中学，占地 4.60 公顷；保留析木中学，占地 1.90 公顷；保留析木镇

镇中心小学，占地 1.51 公顷。

（3）医疗卫生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总面积 3.7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66%，人均用地面积 2.5 平方米。保留海城市第三人民医院、析木镇卫生院，改善医疗卫生条件，满足居民医疗卫生需求。

第107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总面积 18.9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4.42%，人均用地面积 12.5 平方米。

（1）商业服务业设施按照镇区级、居住小区级二级进行设置。

（2）析木收费站南侧设置商业综合体，镇区东侧设置农贸市场，汤析线两侧打造综合服务街区。

第108条 工矿用地规划

工矿用地总面积 22.3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5.90%，人均用地面积 14.08 平方米。保留镇区内南部、东北部工业用地。

第109条 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物流仓储用地总面积 3.2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29%，人均用地面积 2.15 平方米。

依托析木收费站西侧用地规划物流仓储用地新建物流

仓储服务中心，占地面积 3.23 公顷。

第110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总面积 2.6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86%，人均用地面积 1.74 平方米。

（1）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总面积 0.3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26%，人均用地面积 0.23 平方米。主要为析木镇群众文化公园内公园绿地。

（2）防护绿地

防护绿地总面积 0.0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06%，人均用地面积 0.04 平方米

（3）广场用地

广场用地总面积 2.2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56%，人均用地面积 14.67 平方米。

第二节 社区生活圈构建

第111条 功能结构

针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趋势和社区功能复合化需求，结合地形特征和人口分布，完善析木“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补齐公共服务短板，重点优化配备基层的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行政管理等各类基本公共服

务设施。规划至 2035 年，镇区打造 2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形成 1 处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每处服务人口约 0.3-0.5 万人，服务半径约 1000 米，社区层级的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至 2025 年，镇区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机构床位不低于 40 床；到 2035 年，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45 床。至 2025 年，镇区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9.6 床；到 2035 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10 床。到 2035 年，镇区人均公共体育设施用地不少于 0.03 平方米。

第三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112条 传统城镇风貌区控制及引导

该风貌区位于镇政府周边居住区，重点考虑片区原有的空间肌理格局，保证老片区原有的空间尺度及建筑风貌，使城镇建设始终具有历史性及传承性，同时又展现一定的时代精神风貌。

建筑形态：考虑传统空间肌理格局的延续。商业建筑可以群体组合为主，结合轴线进行组织；

注重各体块间的协调，建筑形体变化丰富，体量不宜过大。

建筑风格：以传统建筑为主，同时融入海城地方特色，形成简约、实用，但又富有文化底蕴的建筑风格。

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

建筑材料:以砖、石材、混凝土、红瓦等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注意传统材料砌筑工艺的运用和材料质感、肌理的处理。部分商业建筑可适当采用质感涂料以及可塑性强、有现代感和光泽的金属为建筑材料。

建筑色彩:以红色调为主(延续现状城镇色彩),辅以冷色系列,形成冷暖变化,局部点缀较亮的色彩,烘托镇中心气氛。商业街区可选用较丰富的色彩。

第113条 现代宜居风貌区控制及引导

该风貌区位于镇区西部,南北向主干道穿越该区,是城镇发展扩展区。

建筑形态:居住小区和商业建筑可以群体组合为主,结合轴线进行组织;注重各体块间的协调,

一般性建筑形体简洁,重点建筑形体变化丰富。

建筑风格:追求传统地域风格与现代建筑风貌的统一,在细节处理中引用传统建筑符号。

建筑高度:控制在 40 米。

建筑材料:以砖、混凝土等为主要建筑材料,注意材料质感、肌理的处理。

建筑色彩:以中低明度淡彩色灰色系、中低明度土黄色系,如白色、冷灰色、土黄色为主,辅以适量红色、桔红暖色。

第114条 特色产业风貌区控制及引导

该风貌区位于镇区南部，为企业集聚区与物流园区。

建筑形态:形象应简洁、大方，体现产业特色。

建筑风格: 现代与传统建筑相结合，与现有园区建筑相协调，体现地方特色。

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

建筑材料:以砖、石材、灰瓦等传统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注意传统材料砌筑工艺的运用。

建筑色彩:以中明度无彩色灰系为主，如冷灰色、白色，辅以适量红色、桔红暖色。

第四节 道路交通

第115条 路网结构

更新改造大盘线、汤析线路面，疏散大盘线交通压力，两条线路形成镇区道路骨架。

第116条 道路规划

镇区道路功能分为主干路、干路和支路三级。主干路为城镇道路交通骨架，是联系各个片区的主要通道，以交通功能为主，道路红线为 20-26 米，次干路是城镇中的辅助性道路，作为片区内部交通道路，道路红线为 12-20 米，支路是坊间和小区级道路，道路红线为 7-9 米。

道路断面规划都采用一块板形式，镇区道路交叉口均

为平交形式。

第117条 广场及停车场规划

规划结合南部居住片区布局 1 处以休闲为主的群众文化广场。其余为健身活动或休闲服务广场。

规划布局 6 处停车场，为析木镇旅游服务及实现静态交通得到有序管理。

第五节 公用设施

第118条 给水设施规划

规划新建析木水厂，位于镇区东部，日供水能力达 1 万立方米/日。到 2035 年，析木镇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第119条 排水设施规划

规划镇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规划保留析木镇现有两座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达到 0.5 万立方米/日。近期析木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超过 90%，远期析木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镇区内雨水管渠根据地形地势，结合规划道路布置，合理划定排水分区，雨水就近排入水体。

第120条 供电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析木镇 66 千伏变电站，远期析木镇 66 千伏变电站变压器容量均增容至 80 兆伏安。

近期 10 千伏线路采用同杆架空方式布置，远期主要路段上的 10 千伏线路，采用供电能力大、使环境整洁美观的电缆沿沟或直埋敷设方式布置，并组成开环运行的环网结线方式。

第121条 通信设施规划

加快析木镇 5G 网络覆盖，优先完成镇区、交通枢纽、学校、医院等重点区域的室外 5G 网络覆盖，面向公众用户提供边缘下行速率 100Mbps、上行速率 5Mbps 的优质网络。搭建 5G 网络质量监测和分析平台，开展质量测评，促进质量持续优化。推进联通、移动、电信等运营商通信基础设施共享共建，支持 5G 接入共建共享。

推进析木镇万兆无源光网络(10G-PON)设备规模部署，开展小区光接入网能力升级改造。完善产业园区、商务楼宇、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重点场所千兆光纤网络覆盖。

在析木镇区形成完整的双向化的光纤传输网，每 300 - 400 户为一个光接收点，电视节目频道实现数字化播出，并开通高清晰度电视节目。规划 2035 年，有线电视网络的覆盖率达 100%人口。

析木镇的邮政在发展中应重视推进邮政综合服务平台

的建设，逐步优化网点布局，与城市服务体系融为一体，推进多功能服务站点的延伸和整合，并以多种形式强化农村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形成城乡一体的邮政服务网络。

第122条 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镇区新建燃气高中压调压一座，气源引自海城天然气岫岩支线。增加天然气供气管网，逐步提高天然气普及率，到 2035 年，镇区居民气化率达到 80%以上。加快推进天然气燃管网建设，实现乡镇天然气站和液化气站全覆盖，到 2035 年析木镇天然气管网普及率达 85%。

第123条 热力设施规划

镇区采用集中供热，利用电力、空气能及其它能源供热为补充的供热模式。规划保留析木供热中心作为析木镇区主要热源，析木镇区实现集中供热，淘汰分散小型燃煤锅炉，并对现有供热模式进行改造，可采用“电+生物质”、“光热+生物质”、“光热+电”、燃气等清洁能源供热模式。2035 年实现析木镇清洁能源供热率 100%。

第124条 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析木镇生活垃圾运送至牌楼镇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规划新建垃圾转运站 1 处，日处理能力为 5 吨/日。

近期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收集容器化，运输封闭化，远期全部实现封闭化。近期以垃圾箱收集为主，垃圾箱服务

半径一般不应超过 70 米，道路两旁设置的垃圾箱间隔，商业街为 25-30 米，主干路 50-80 米，干路 80-100 米，一般道路间距 100 米-120 米 / 只。

医疗废物必须单独存放，不得与居民生活垃圾混合堆放，以法律规定的方式处理。城镇建筑垃圾，统一管理、消纳，由各单位自行清运，工业垃圾实行统一管理。

公厕要逐步达到一类公厕，水冲式达到 100%，并创造条件建设生态公厕。人流密集的道路公厕设置间距为 300-500 米，一般地区不超过 800 米，同时满足 4 座/万人的标准。

第六节 综合防灾

第125条 防洪排涝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有关规定，确定镇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严禁侵占现有河道岸线，清除河底淤泥、沿岸垃圾，提高防洪能力。

第126条 抗震体系规划

析木镇地处地震断裂带地区。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和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析木镇抗震设防标准为 8 度。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规划镇区主干道、次干道为主要应急疏散通道。规划要求主要疏散通道宽度不小于15米，两侧建筑倒塌后有7—10米的通行空间。

第127条 综合消防规划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构建现代化、多功能、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增强城镇抵御火灾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能力，满足城镇消防发展要求。

规划保留析木镇政府专职消防站，位于析木镇西北部。

镇区内消防供水与镇区供水共用同一管网系统，采用低压供水方式，主要以市政消火栓建设为主，市政消火栓与市政道路和给水管网建设同步实施。消火栓服务半径不大于120米。

第七节 四线管控

第128条 “红线”控制

道路“红线”控制范围内经批准可以按规划建设绿化、市政公用地上、地下杆（管）线、交通管制设施，道路环卫设施；限制建设城市雕塑、霓虹灯、广告牌位；不得建设与市政公用设施无关的杆（管）线和非城市公用的配电设施、通信设施、环卫设施、交通管制设施等。

严禁在道路“红线”控制范围内进行挖沙取土等改变地形地貌活动。临街单位增设或改变出入口位置必须符合

镇规划并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政管理部门批准同意。

道路红线控制范围内已有建筑由析木镇人民政府有计划地参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组织拆迁，暂时未动迁的只能维持现状或进行不改变建筑物结构、不增加面积的简单维修。

第129条 “绿线” 控制

“绿线”为镇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范围界线。规划划定“绿线”0.42公顷。

“绿线”控制要求：

(1) “绿线”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必须按照《镇规划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

(2) “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①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③在“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

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4) 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

(5) 居住区绿化、单位绿化及各类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都要达到《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的标准。

(6) 各类建设工程要与其配套的绿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130条 “黄线” 控制

“黄线” 包括：①水厂用地控制范围；②邮政支局用地控制范围；③电信支局用地控制范围；④消防站用地控制范围；⑤环卫站用地控制范围；⑥广场用地控制范围；⑦停车场用地控制范围；⑧高压线走廊用地控制范围。规划划定“黄线” 4.39 公顷。

“黄线” 控制要求：

(1) “黄线” 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因城镇发展和城镇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黄线” 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镇规划，并相应调整“黄线”。调整后的“黄线”，应当随调整后的镇规划一并报批。

调整后的“黄线” 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但法律、

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2) 在“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镇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

(3) 在“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①违反镇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②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建设；

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镇基础设施；

④其他损坏城镇基础设施或影响城镇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4) 在“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①在“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②迁移、拆除“黄线”内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4) 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131条 “蓝线” 控制

规划范围内“蓝线”的保护主要是指镇区南侧河道的保护。

“蓝线”参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控制。

控制要求：

(1) “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因城镇发展和城镇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镇规划，并相应调整“蓝线”。调整后的“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镇规划一并报批。

调整后的“蓝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2) 在“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①违反“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 ②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
- 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 ④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 ⑤其它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3) 在“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镇规划。

在“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4）需要临时占用“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第一节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132条 农村土地整治工程

（1）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提高耕地利用率

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大规模推进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耕地数量和质量有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和粮食安全基础。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用地质量，按照“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标准，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科学划定基本农田示范区，优化耕地多功能布局，有效引导耕地集中连片。建立基本农田建设集中投入制度，建设集中连片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区。

加强道路、沟渠、防护林的综合整治，推进土地平整等工程措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改造、消除耕作中的限制因素，鼓励基层政府和农户对增加耕地的投入和经营来提高耕地生产能力。

（2）农村居民点布局优化

为了改善农村居民点布局散乱、用地粗放、居住环境差等现象，根据对析木镇存在居民点布局影响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将析木镇现有行政村进行迁并和布局优化。优化方案按照中心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村镇体系进行整

理优化。通过综合考虑影响析木镇村庄布局优化的因素经
济产业发展、中心城镇的距离、人口规模、公共基础设施
水平以及存在限制村庄发展因素的影响等，对析木镇全部
村庄进行优化，按照综合评价得分高低，划分三种农村居
民点整理类型，即优先整理区、适度整理区和改善整理区。

优先整理区：析木村、缸窑岭村、下林村、柳官村与
红土岭村。城郊融合类村庄距离中心镇区较近，是今后中
心镇区发展扩张范围；集聚建设类村庄需推进改造提升工
作。应按照城市社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重点强化规划发
展管控，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
共服务共建共享。积极探索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发
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

适度整理区：老达堡村、龙凤峪村、达道峪村、松树
沟村、打白虎村、蒲草峪村、十间房村、上林村。整治提
升类村庄编制规划应以村庄整治内容为主。在保持原有规
模的基础上，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确保
享受同等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拆迁撤并类村庄在搬迁前
除保障基本生产生活需求。

改善整理区：姑嫂石村与羊角峪村。改善整理区应优
先编制村庄规划，重点完善乡村基本服务单元功能，提升
村庄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和水平。突出保护优先、
活化利用，重点完善旅游配套、提升服务产业等方面内容。

（3）城乡建设用地“增加挂钩”

根据析木镇规划期内城镇化发展情况，预测析木镇2035年农村人口数量为1.5万人，并按照辽宁省新农村建设规划导则规定的农村人均140平方米建设用地上限安排析木镇未来村庄建设用地，2035年析木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621.37公顷。相对于析木镇2020年721.57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2035年析木镇村庄建设用地整治潜力为100.27公顷。同时，根据析木镇镇区人口增长以及相关产业发展的需要，析木镇2035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154.16公顷。相对于2020年，2035年析木镇新增建设用地需求为20.17公顷。

从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预测结果看，析木镇村庄建设用地整治潜力大于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析木镇村庄建设用地整理结余出建设用地除了满足析木镇城镇建设用地扩张需求外，有80.10公顷盈余指标。盈余指标一方面可以作为未来析木镇城镇建设备用地，另一方面也可用来支持海城市城区及周边地区城镇发展。同时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析木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从2020年855.56公顷预计减少到2035年的775.53公顷，共减少80.03公顷。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实施，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可有效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133条 生态修复措施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和噪声污染控制

推广沼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优化能源结构；控制工业废气污染，建立烟尘控制区；加强农田林网、防护绿带生态建设；优化工业布局，充分利用自然风向减小空气污染。优化居民能源使用结构，保持居民燃气普及率达到100%，避免生活性大气污染。提高农业秸秆的综合利用率，避免秸秆露天燃烧对镇区环境造成污染。规划期末析木镇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析木镇噪声来源主要是大盘线、汤析线、丹锡高速及工业企业、镇区等。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根据各级功能区对噪声环境的控制要求，分类进行控制。

（2）完善环卫设施，提升固体废弃物和生活污水处理能力逐步完善镇、村环卫设施，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实行“村、镇区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城乡一体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运行机制，各村及镇区设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经镇区垃圾转运站至析木生活垃圾处理厂。

规划城镇生活垃圾集中化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9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80%以上，境内生活和工业污水得到有效处理。采用综合利用、焚烧、

生化处理等形式，推动固体废弃物的“3R”进程，严格禁止固体废弃物的简单堆放，以安全填埋为最低限度。构建科学合理的污水处理体系，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的合理布局，全面推进污水管网及污水泵站的合理布局、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在满足污水量的同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全方位的改进和提高水环境质量。

（3）构建生态层和完善绿地系统

①构建生态层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将析木镇划分三个生态层，即：

基础生态层：包括析木镇域范围内的农田林地、自然水系和植被地区。规划将基本农田划定为禁止建设区，林地划为限制建设区，确保的基础生态层不被破坏。

防护绿地层：以河流水渠整治、沿岸空间绿化、各类建设区和交通通道周围防护绿化为主体的生态网络。在范围内的河道、丹锡高速、海岫铁路、工业用地、加油站周围划定10-30米的防护绿地，使人工活动之间、人工活动与自然环境之间避免相互干扰，提升整体环境质量。

生活绿地层：以公园、街头小游园、滨水绿地、沿路绿地为主，均匀分布于各建设区内，为生产生活提供绿地和公共活动空间。

②完善绿地系统

规划期末围绕中心生活区、主干道路及居民点构建“一心、两轴、多区”的点、线、面相结合的城市绿地系统，打造一个和谐共生的小城镇。

构建“一心、两轴、多区”的点、线、面相结合的城市绿地系统，打造一个和谐共生的小城镇。

一心：中心镇区依托镇政府及文化广场打造镇区文化主题休闲公园。

两轴：沿大盘线、汤析线等产业发展主干道路打造两条绿化防护带，既美化环境又降低道路交通对民众的干扰。

多区：针对综合服务区、宜居生活区等区域结合当地特色和资源，形成相应主题公园和绿色休闲区，形成绿色节点，为周边居民提供绿色休闲空间。

（4）加强水域综合治理和水环境保护

针对镇域河道水体污染现状，加强对流域污染的防治，落实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实施污染治理和总量控制。加快河道综合治理，加强推进废水综合治理工程，完善各类污水处理基本设施。开展河道沿岸生态带建设，建设河流“截、蓄、导、用”和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综合治理河流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生活和工业区污水管网、除磷脱氮、在线监测等配套设施，制定各规划年污染物消减计划，循序渐进，分阶段达到污染物消减目标，确保流

域达到分年度水质改善目标。严格推广和执行《水法》、《水污染防治法》，推进依法治水。加强对水资源节约、保护和普及教育，树立水资源的忧患意识，最终成为节水型社会，实现区域内水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

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134条 建立以四类管控为主体的纵向传导体系

本规划是析木镇所辖村庄规划的根本依据，全面指导全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工作。村庄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应遵循本规划的战略指引，并落实本规划制定的边界管控、用途管控、指标管控和名录管控要求。

发展指引。村庄规划应充分落实本规划的重要目标战略引导、总体空间格局等内容，合理确定发展目标，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与资源配置，细化用地布局。

边界管控。村庄规划须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总量、边界和管控要求；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城市绿线、蓝线、紫线、黄线，各类控制线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各层次规划及项目审批应严格遵守控制线管理要求。

用途管控。村庄规划须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用途管制分区和管制要求，依据本规划科学布局用地空间各类功能。

指标管控。村庄规划须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各项约束性指标。

第135条 详细规划传导指引

镇区划分共 2 个详细规划单元。详细规划单元差异化规划编制指引。详细规划单元内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分布的区域应编、主体功能区细化为城市化地区的社区/村建议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的区域，应按需求编制实用型村庄规划。详细规划是对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细化和落实，不得违背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重点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规模和数量，严格按照相关标准配置。论证合理的情况下，设施布局可在本规划详细规划单元内适当调整，不得改变本规划详细规划单元内的规划分区。

第二节 近期建设

第13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第137条 建设规模

规划常住人口规模为 3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为 1228.5 公顷。近期建设围绕居住设施、公共服务、产业设施、基础设施及环境设施建设。

第138条 规划原则

尊重和充分利用现状的基础上，以市场经济为导向，制定合理的开发政策，引导城镇近期建设有序进行。注重城镇基础设施和社会文化设施的超前发展和配套完善，为城镇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使近期的各项建设有序进行。

第139条 发展方向及建设重点

1. 发展方向

进一步加强城镇功能建设，依托汤析线进行商街开发，实现镇区内部集中开发建设，同时带动城镇北部水系建设，拓展城镇水韵空间。

拓展第二产业空间，北部矿产资源发展区进一步完善配套设施，形成绿色工业园区，为析木工矿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加大旅游开发力度，通过引进专业旅游建设团队，通过项目引入资本等资源，提升析木名气，促进旅游业快速发展。

2. 建设重点

(1) 居住设施

近期居住用地主要建设在镇区西部区域，中部按照居住区规范，完善社区、绿地等配套设施的建设；镇区西部

区域主要以居住区环境治理为主，提升居住质量。

(2) 公共设施

商业设施近期主要实施商业一条街开发建设，实现镇区有序拓展。

(3) 产业设施

工业用地主要位于镇区南侧，结合析木收费站西侧用地，建设物流集散基地。

(4) 基础设施

析木镇市政基础设施较为薄弱，近期要根据需要逐步对给水、排水、供热、电力、电信等配套设施进行完善，保障城镇建设的顺利开展。

(5) 环境设施

为实现生态建设，绿地的建设应与城镇建设同步进行，近期以镇中心文化广场及北部析木河绿地的建设改造为主，严格控制绿线要求，近期不能建设的，远期应控制绿地范围。

第三节 实施保障

第140条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制

推进河流水域、森林山地、荒地滩涂等所有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建立权责归属清晰、流转合法高效、保护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加快完善各类自然资源

调查标准、空间数据、技术规范，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完善土地、水和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探索推进国有森林有偿使用。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的交易机制、体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生态补偿机制，逐步形成产权明晰、监管有效、权益落实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付费”的原则，探索矿产资源的绿色开发开采模式、森林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模式。

第141条 搭建专家咨询制度与社会参与平台

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加强规划编制实施的咨询论证。结合“人民设计师”“乡村规划师”制度，在规划编制、宣传、管理全过程中凝聚基层治理智慧。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与调整、实施、监督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反馈意见，引导和鼓励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建立常态化的国土空间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

第142条 完善规划管理监督考核问责机制

经依法批准后的国土空间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依据规划任务分工实施方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

各部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强国土空间管理综合执法和社会参与机制建设，综合运用卫片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强化规划执行监督检查和建设项目竣工核查，及时制止、纠正和严肃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143条 探索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信息化建设

规范开展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信息化建设，构建“全域、全要素、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用途管制数据体系，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依据相关规范，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推进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建设，探索开展信息模型报建审批、备案和动态监管，构建基于全国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城市信息模型和区域信息模型，切实提高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和服务效能。

第144条 建立规划评估和维护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即时维护制度，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建立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开展规划动态维护。

附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基期值 2020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指标 层级
			2025 年	2035 年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亩）	57021.4	57021.4	57021.4	约束性	全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48277.85	48277.85	48277.85	约束性	全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1592.84	1592.84	1592.84	约束性	全域
4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	--	预期性	全域
5	森林覆盖率（%）	--	--	--	预期性	全域
6	林地保有量（公顷）	6219.48	6219.48	6219.48	预期性	全域
7	湿地保护率（%）	--	90	100	预期性	全域
8	水域空间保有量（公顷）	490.16	490.16	488.68	预期性	全域
9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07	1.07	约束性	全域
10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面积（公顷）	905.04	905.04	905.04	约束性	全域
11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12	12	12	约束性	全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2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264	≤ 264	≤ 103	约束性	全域
13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	≥ 1	≥ 1.50	预期性	乡镇中心区
14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	≥ 4	≥ 5	约束性	乡镇中心区
15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下降（%）	--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	≥ 15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三、空间品质						

序号	指标名称		基期值 2020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指标 层级
				2025 年	2035 年		
17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	≥40	≥60	约束性	乡镇中心区
18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卫生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	≥ 80.00	≥ 85.00	预期性	乡镇中心区
		养老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	≥ 60.00	≥ 85.00	预期性	乡镇中心区
		教育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	≥ 60.00	≥ 85.00	预期性	乡镇中心区
		文化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	≥ 40.00	≥ 85.00	预期性	乡镇中心区
		体育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	≥ 40.00	≥ 85.00	预期性	乡镇中心区
19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	≥ 40	≥ 45	预期性	全域
20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	≥ 9.6	≥ 10	预期性	全域
21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	--	≥ 0.6	预期性	全域
2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	≥ 2.5	≥ 4	预期性	乡镇中心区
23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	≥60	≥80	预期性	全域

附表 2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01)		3930.09	28.04%	3930.09	28.04%
园地(02)		1729.16	12.34%	1694.58	12.09%
林地(03)		6219.48	44.38%	6220.06	44.38%
草地(04)		107.26	0.77%	106.29	0.76%
湿地(05)		26.6	0.19%	26.6	0.19%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299.21	2.13%	296.24	2.11%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133.99	0.94%	220.55	1.57%
	村庄建设用地	627.63	4.48%	670.47	4.78%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66.68	1.19%	171.02	1.22%
其他建设用地		281.94	2.01%	242.08	1.73%
陆地水域（17）		490.16	3.50%	488.56	3.49%
其他土地（23）		2.86	0.02%	1.68	0.01%
合计		14015.1	100.00%	14015.1	100.00%

附表 3 镇中心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用地类型	2020 年		2035 年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1	耕地	6.08	4.32%	-	-
2	林地	1.44	1.02%	-	-
3	草地	0.81	0.58%	-	-
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51	0.36%	-	-
5	居住用地	63.32	44.97%	59.43	42.21%
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8	9.09%	12.95	9.20%
7	商业服务业用地	14.59	10.36%	18.90	13.42%
8	工矿用地	22.54	16.01%	22.38	15.90%
9	仓储用地	0.29	0.21%	3.23	2.29%
10	交通运输用地	16.21	11.51%	19.00	13.50%
11	公用设施用地	0.93	0.66%	2.19	1.56%
1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	2.62	1.86%
14	陆地水域	0.09	0.06%	0.09	0.06%
15	其他土地	1.18	0.84%	-	-
合计		140.79	100.00%	140.79	100.00%

附表 4 乡镇总规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村名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 线面积	城镇开发边 界规模	村庄建设边 界规模
析木村	201.66	67.89	-	122.47	24.20
柳官村	266.36	208.91	47.73	8.99	51.78
缸窑岭村	286.44	237.54	114.74	27.01	82.70
老达堡村	148.93	134.56	0.01	5.81	52.72
打白虎村	410.54	399.70	274.83	-	67.13
姑嫂石村	217.15	205.60	1.42	-	39.62
蒲草峪村	272.98	247.56	34.73	1.10	62.58
达道峪村	168.90	152.04	-	-	33.71
十间房村	190.18	153.89	539.52	0.61	53.30
龙凤峪村	478.77	427.63	579.86	0.12	103.20
羊角峪村	201.53	169.19	-	1.24	51.76
松树沟村	152.64	108.06	-	15.02	56.58
红土岭村	301.31	263.14	-	4.81	74.85
上林村	189.39	173.68	-	-	80.07
下林村	314.67	269.17	-	0.00	70.85
合计	3801.43	3218.53	1592.84	187.18	905.04

附表 5 村庄分类表

行政村类型	数量	名称	人口规模（人）	备注
城郊融合类	4	析木村	4100	
		缸窑岭村	2400	
		下林村	2050	
		柳官村	1600	
整治提升类	4	老达堡村	1750	
		龙凤峪村	3500	
		达道峪村	1000	
		松树沟村	1250	
集聚建设类	1	红土岭村	2800	
特色保护类	2	姑嫂石村	1300	
		羊角峪村	1550	
搬迁撤并类	4	打白虎村	2000	
		蒲草峪村	1600	
		上林村	1850	
		十间房村	1250	

注：结合村庄发展实际及相关规划编制动态调整。

附表 6 村庄分型表

数量	名称	分型	备注
1	析木镇镇区	增量型	控制性详细规划
2	姑嫂石村	增量型	实用性村庄规划
3	羊角峪村	增量型	实用性村庄规划
4	龙凤峪村	等量型	实用性村庄规划
5	缸窑岭村	增量型	通则式村庄规划
6	红土岭村	增量型	通则式村庄规划
7	老达堡村	增量型	通则式村庄规划
8	下林村	等量型	通则式村庄规划
9	达道峪村	等量型	通则式村庄规划
10	打白虎村	增量型	通则式村庄规划
11	柳官村	增量型	通则式村庄规划
12	蒲草峪村	增量型	通则式村庄规划
13	上林村	等量型	通则式村庄规划
14	十间房村	等量型	通则式村庄规划
15	松树沟村	增量型	通则式村庄规划

附表 7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村	级别	类别	备注
1	析木城石棚	姑嫂石村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2	金塔	羊角峪村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3	黄瓦窑遗址	缸窑岭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4	铁塔	析木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5	中共海城县委旧址	羊角峪村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6	析木城遗址	析木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7	龙凤峪山城	龙凤峪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8	侯振举墓	红土岭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9	达道峪石窝群	达道峪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分散分布
10	析木镇革命烈士陵园	析木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11	姑嫂石村	姑嫂石村	省级	传统村落	
12	下林村	下林村	省级	传统村落	
13	缸窑岭村	缸窑岭村	市级	传统村落	

附表 8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类别	项目中类	项目小类	项目名称
交通	公路	省道	汤析线省道提质升级工程
	公路	省道	析青线省道提质升级工程
	公路	乡道	乡村道路、旅游风景路拓宽
	步道	步道	海城河健身步道
能源	光伏		光伏发电项目
	风电		风力发电项目
矿山			镁制工艺品精深加工园区建设项目
			废弃矿山修复工程
产业	一产		析木食用菌示范园建设项目
	二产		物流仓储服务中心
	三产		析木商贸综合体项目
			乡村农文旅融合设施提升项目
			石棚文化公园建设项目
			旅游服务中心
公共服务	文化设施		全民健身文化广场
	民生		为农服务中心
	教育设施		幼儿园
	民生		镇区公服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民生		镇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殡葬设施		农村公益性公墓
国土整治生态修复			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河道治理修复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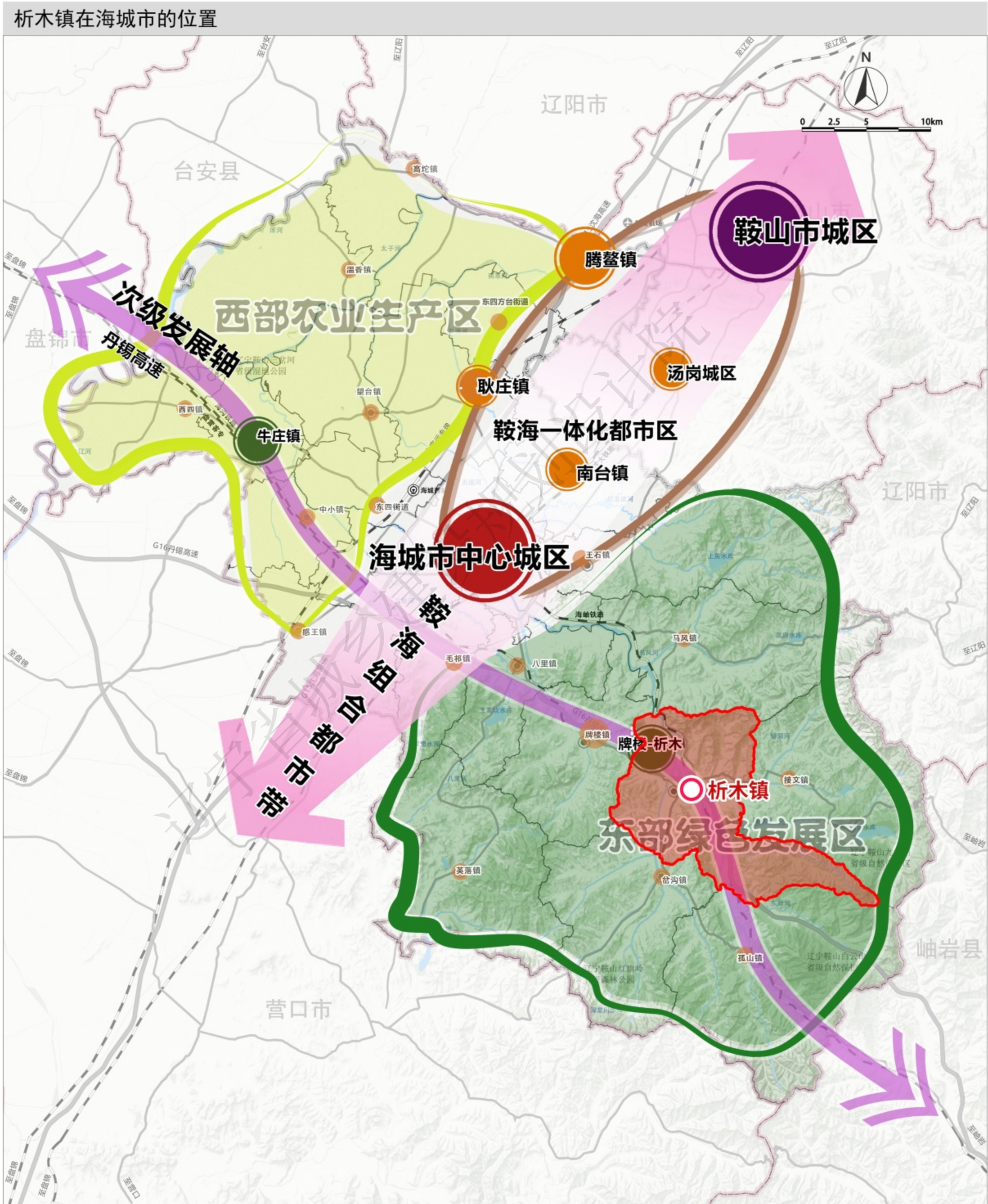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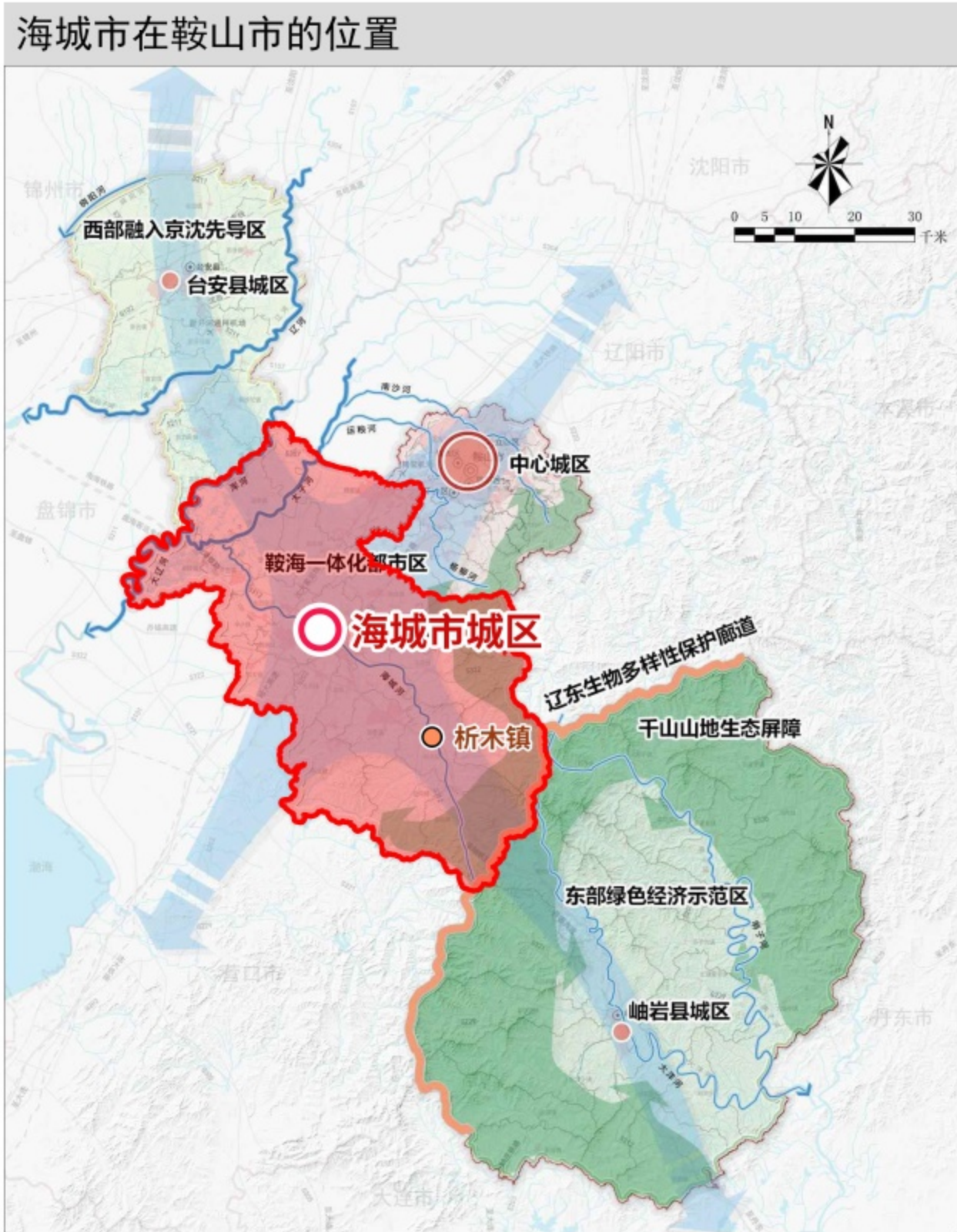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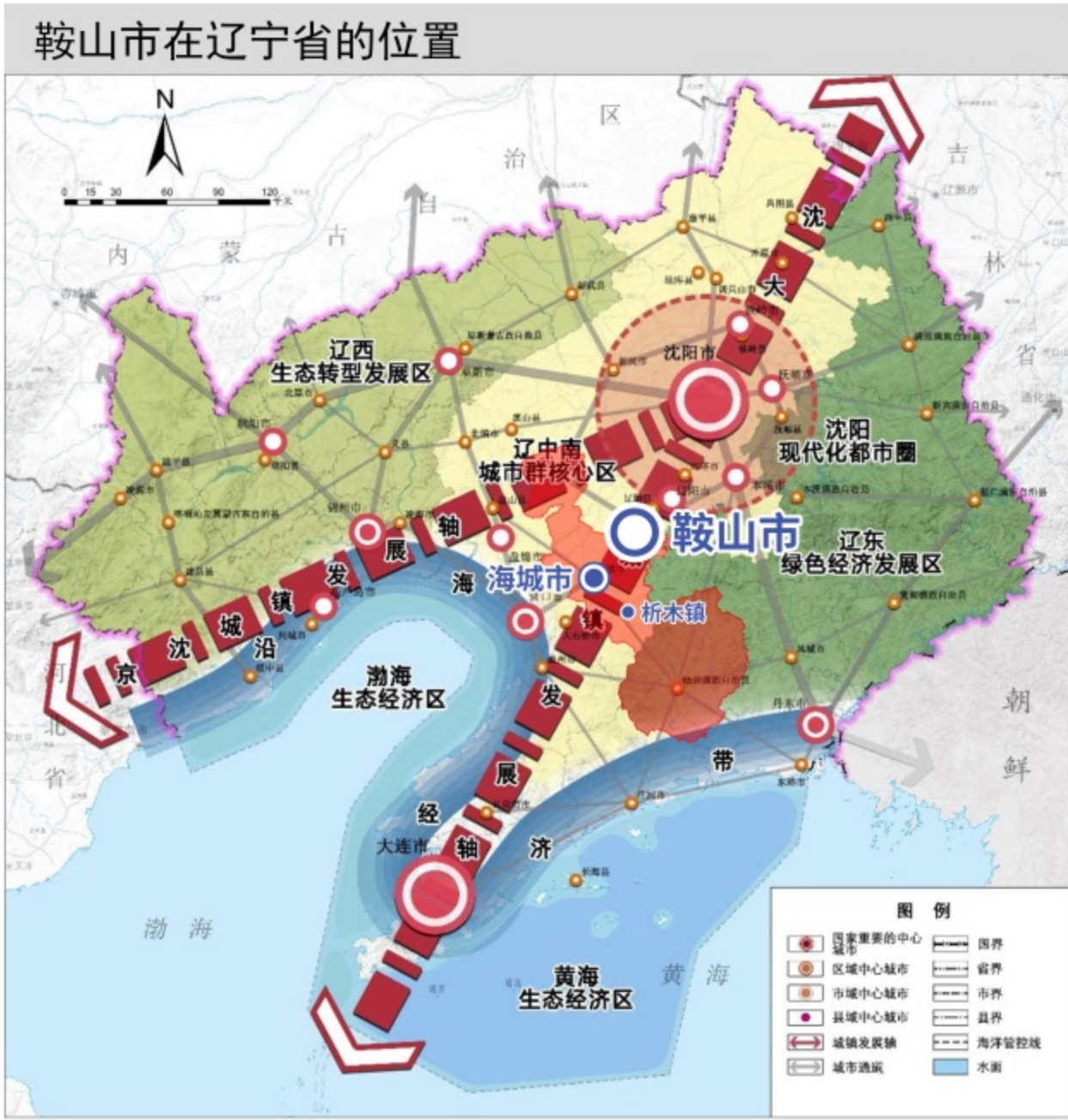
析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图 集

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

海城市析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辽宁省“三区两海、两轴一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格局，鞍山市位于沈大城镇发展轴，析木镇在辽中南城市群核心区。

海城市为“一轴，两心，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中其中“一心”——“海城城区”且为城镇发展轴核心。

海城市构建“一体两翼、点轴组合”的国土空间格局，析木镇位于次级发展轴与东部绿色发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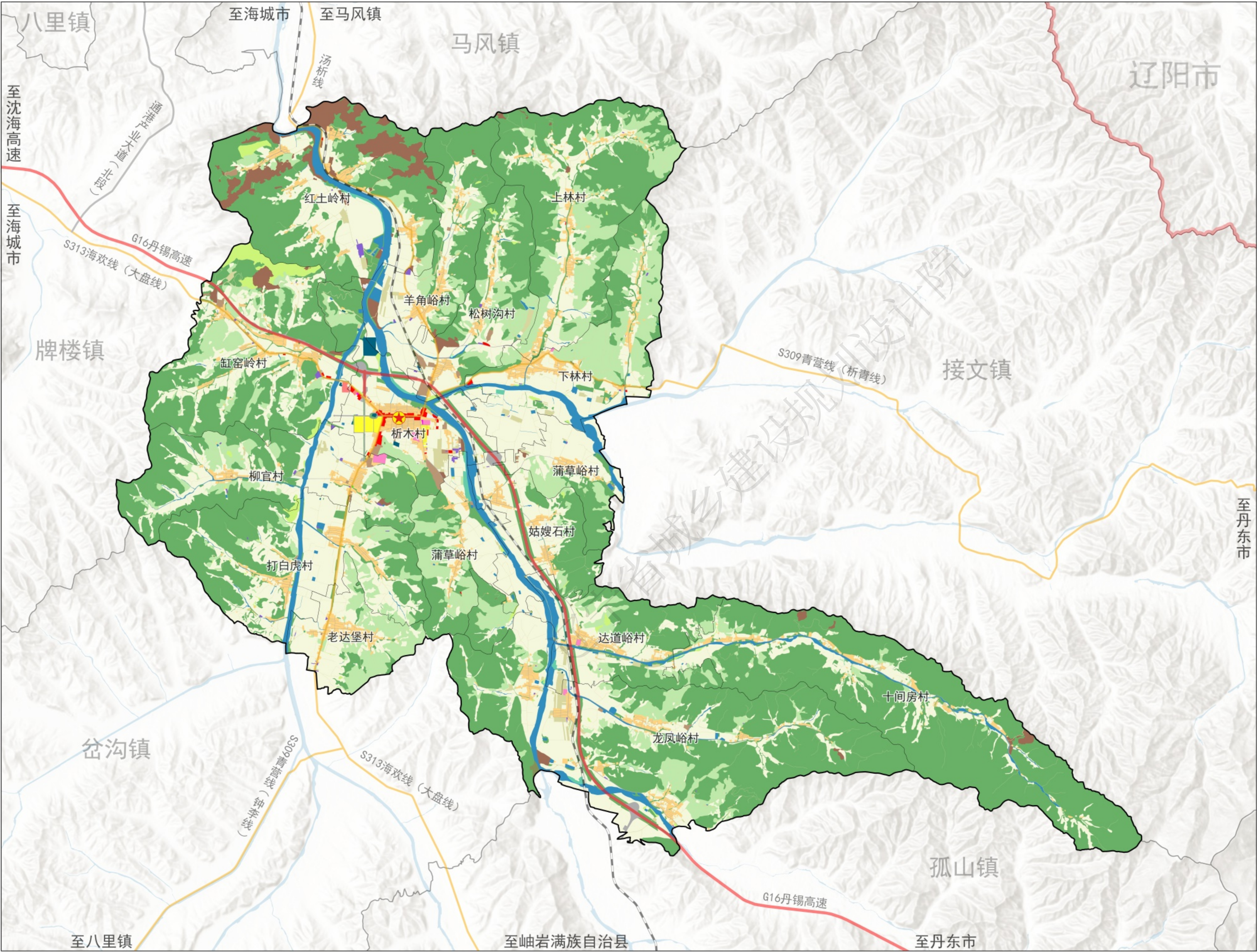
析木镇地处海城市东南25公里，东与接文镇接壤，东南、西南分别挨靠孤山镇和岔沟镇，西邻牌楼镇，北与马风镇毗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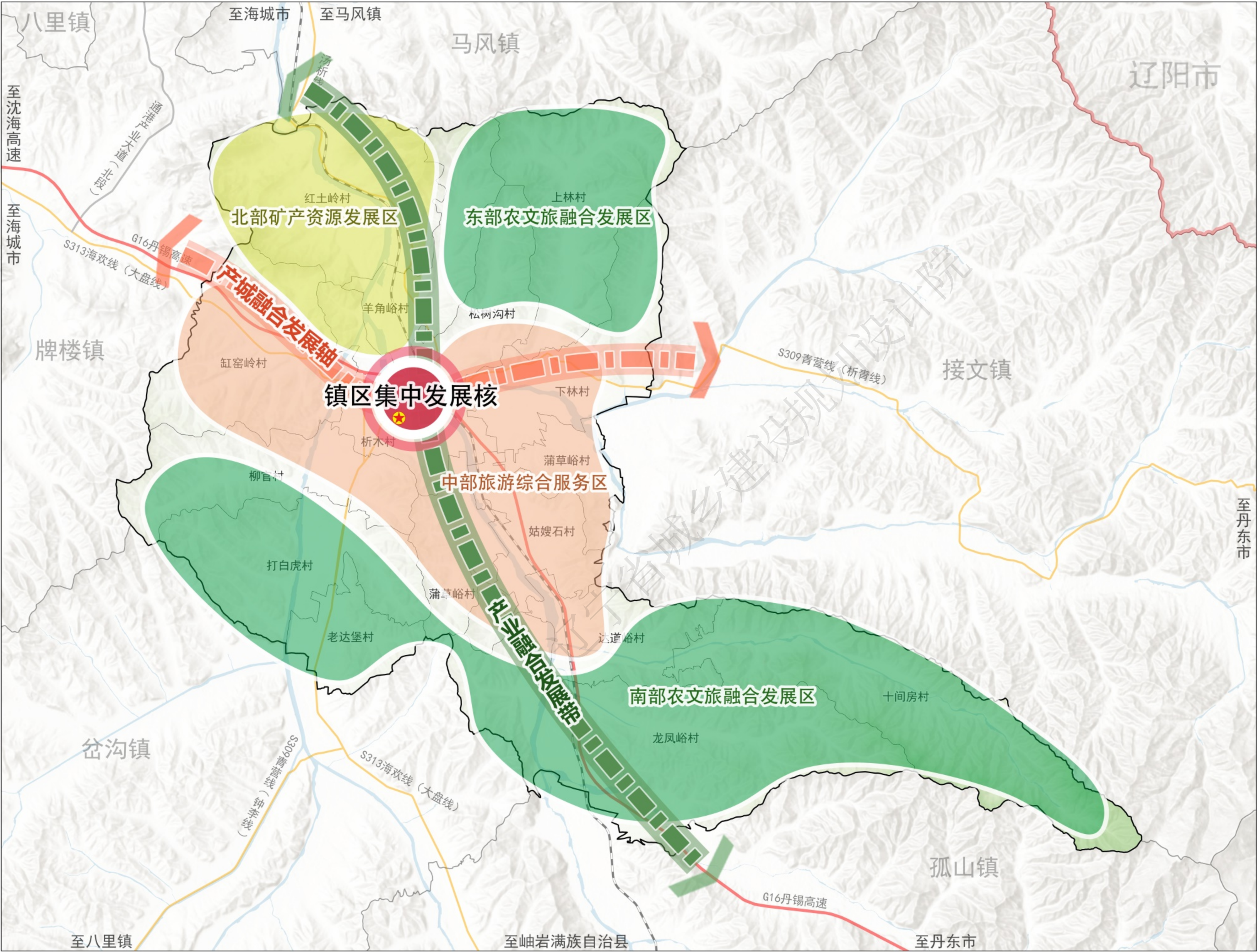
析木镇位于“沈大鞍”城镇发展轴上，是沟通沈阳与大连的重要节点。

析木镇位于辽中南城市群核心区，临近辽东绿色经济发展区，是城镇开发与绿色经济共同发展的片区。

海城市析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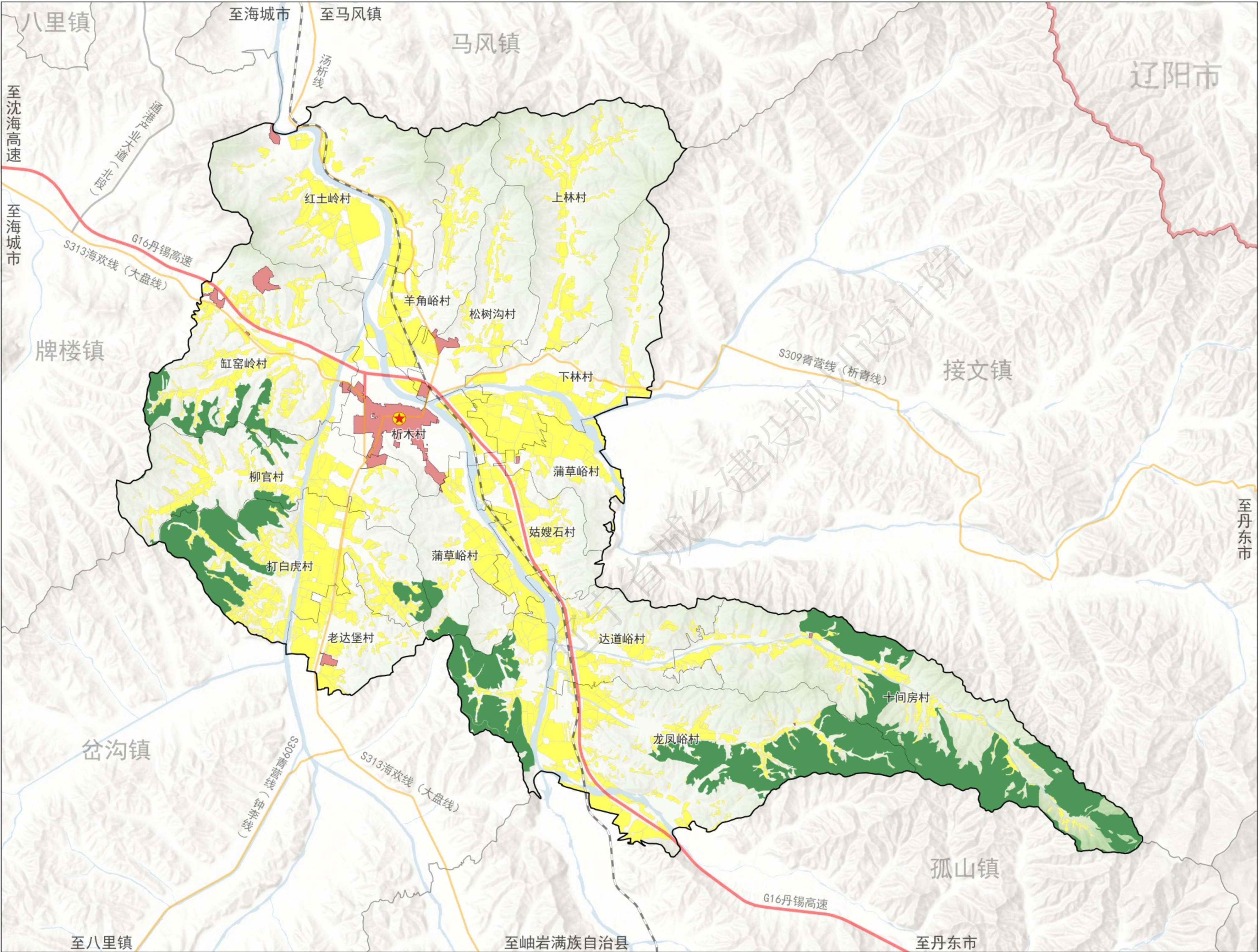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海城市析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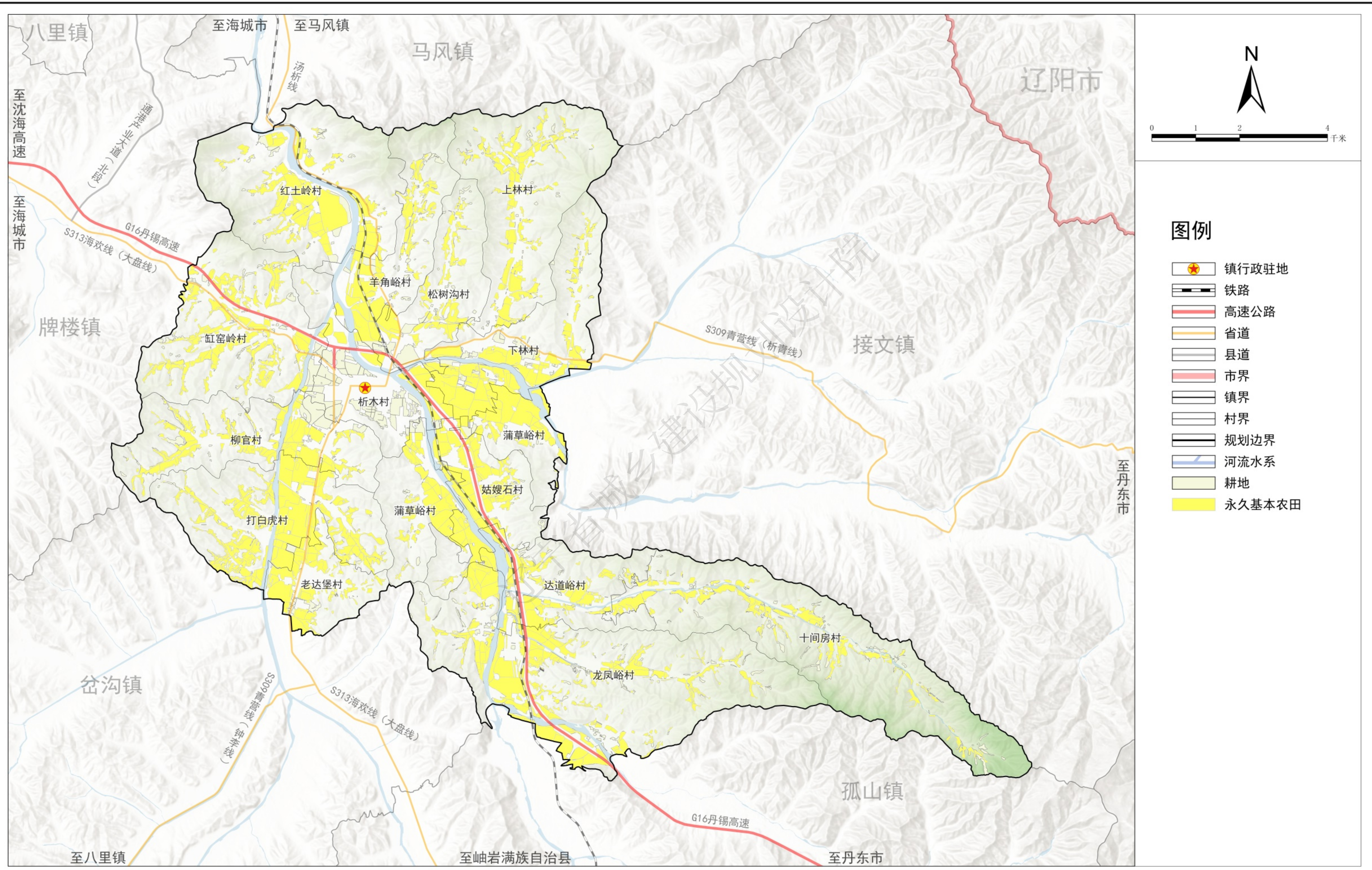
0 1 2 4 千米

图例

- 镇行政驻地
- 铁路
- 高速公路
- 省道
- 县道
- 市界
- 镇界
- 村界
- 规划边界
- 河流水系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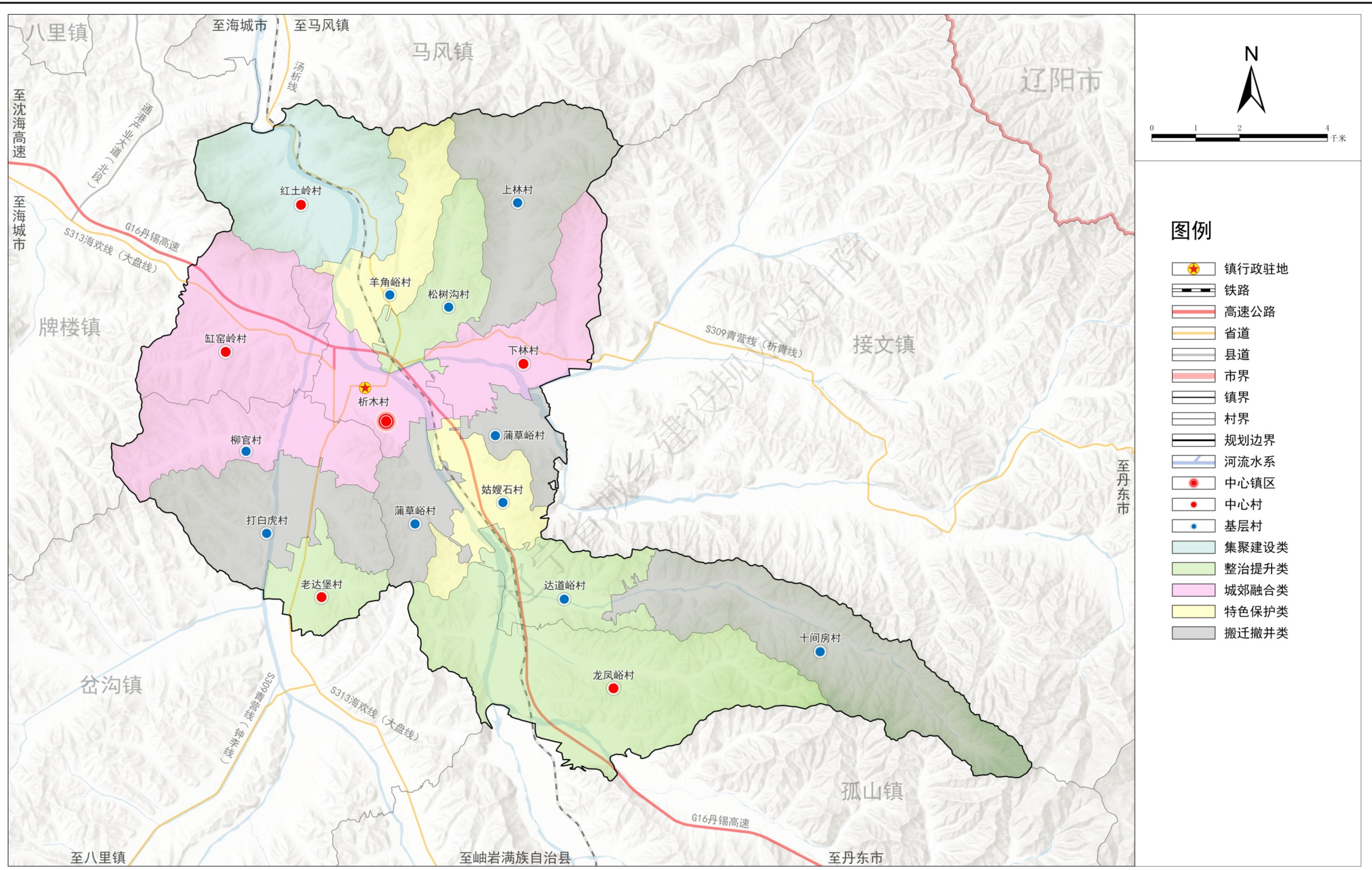
海城市析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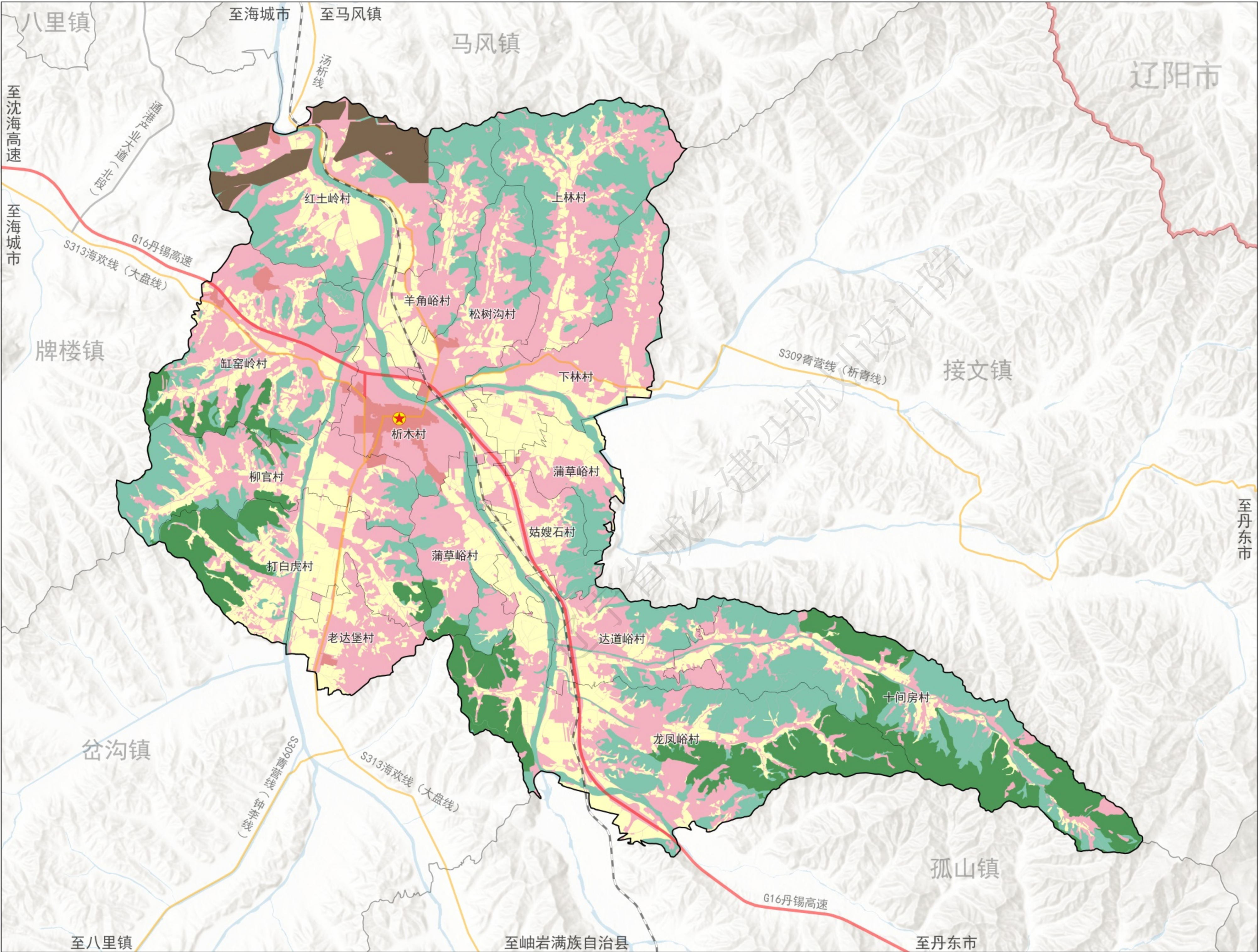
海城市析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图



海城市析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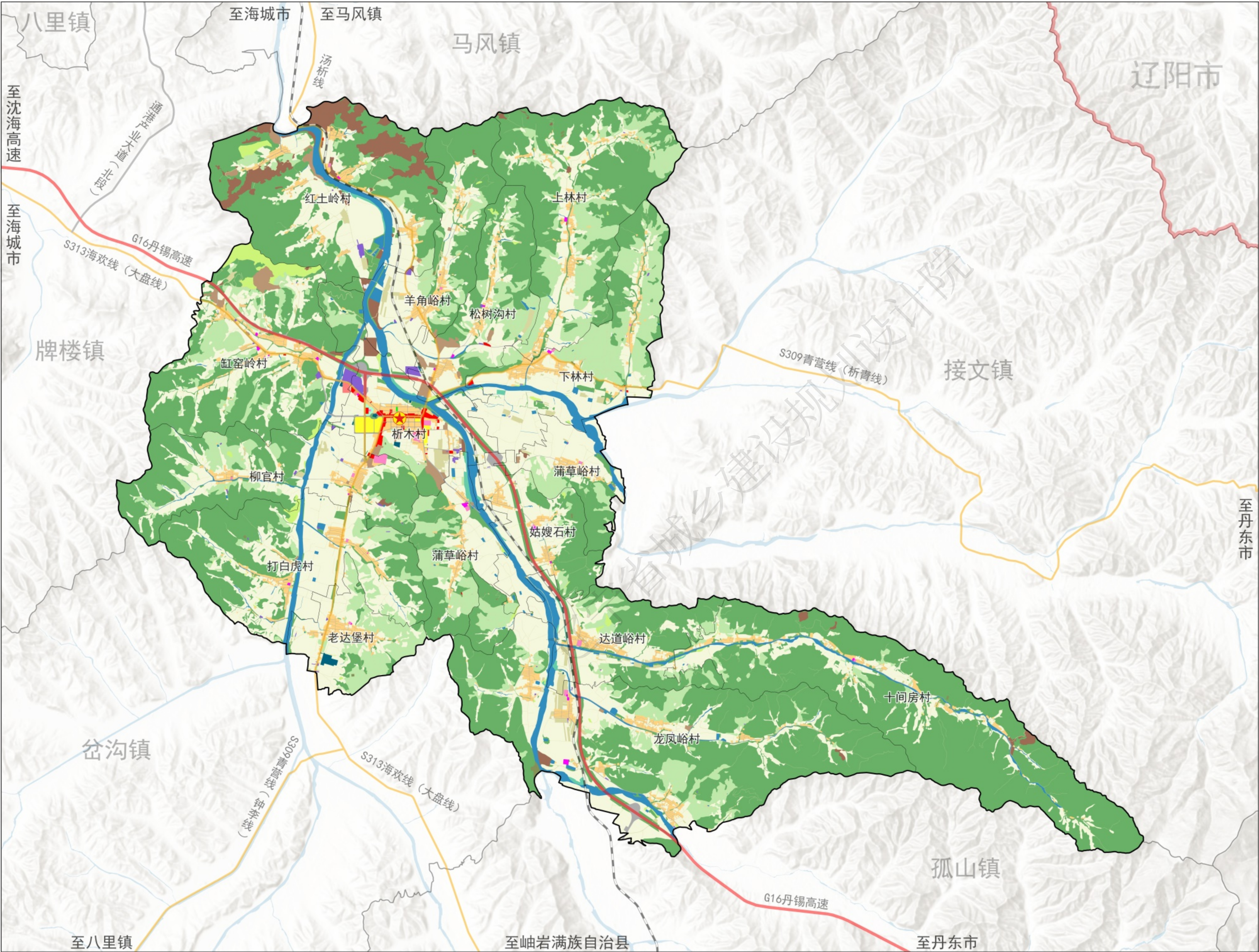
0 1 2 4 千米

图例

- 镇行政驻地
- 铁路
- 高速公路
- 省道
- 县道
- 市界
- 镇界
- 村界
- 规划边界
- 河流水系
- 生态保护区
- 生态控制区
- 农田保护区
- 城镇发展区
- 乡村发展区
- 矿产能源发展区

海城市析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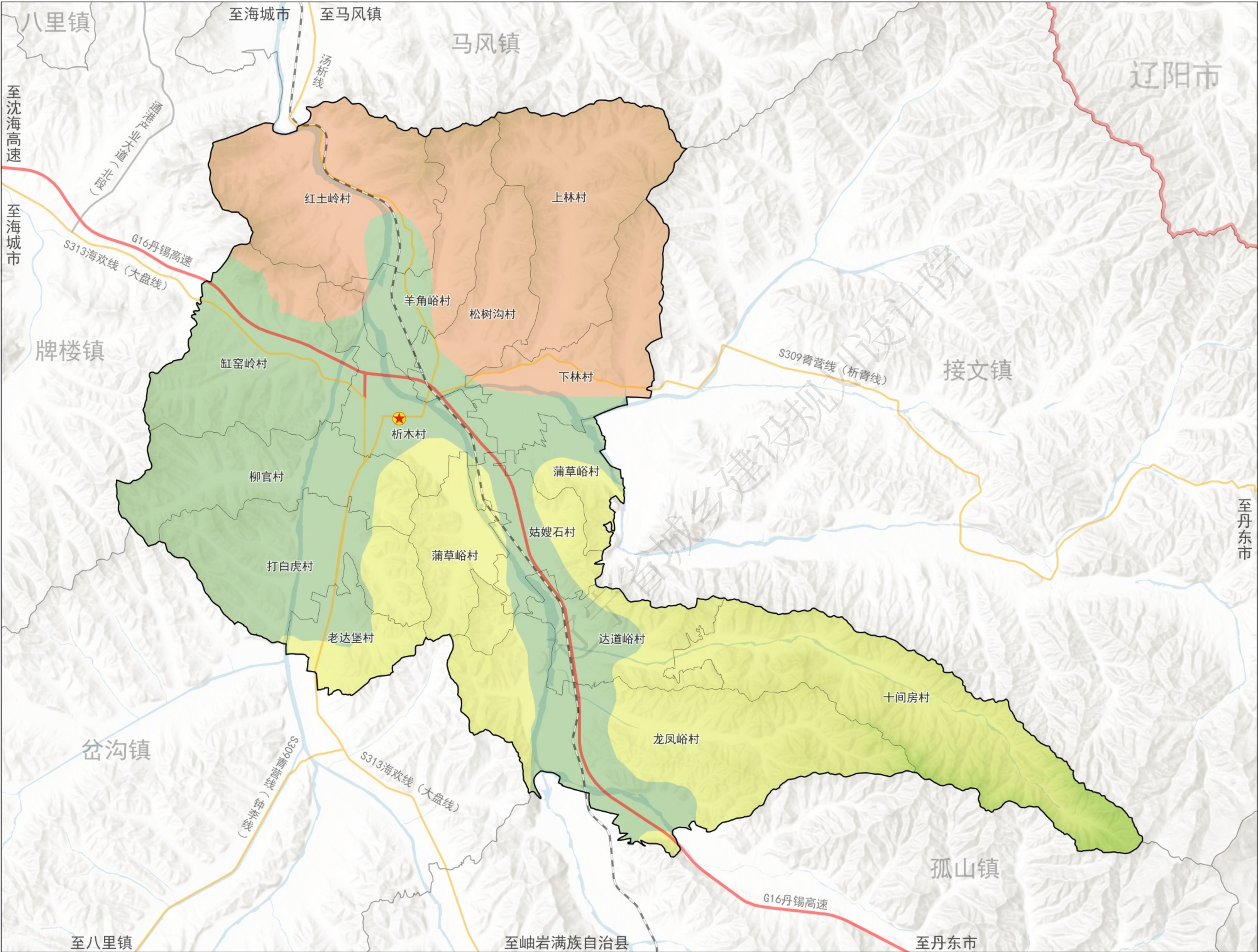


图例

- 镇行政驻地
- 铁路
- 高速公路
- 省道
- 县道
- 市界
- 镇界
- 村界
- 规划边界
- 河流水系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湿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城镇居住用地
- 农村居住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教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采矿用地
- 仓储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路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广场用地
- 特殊用地
- 陆地水域
- 其他土地

海城市析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地质灾害风险分布图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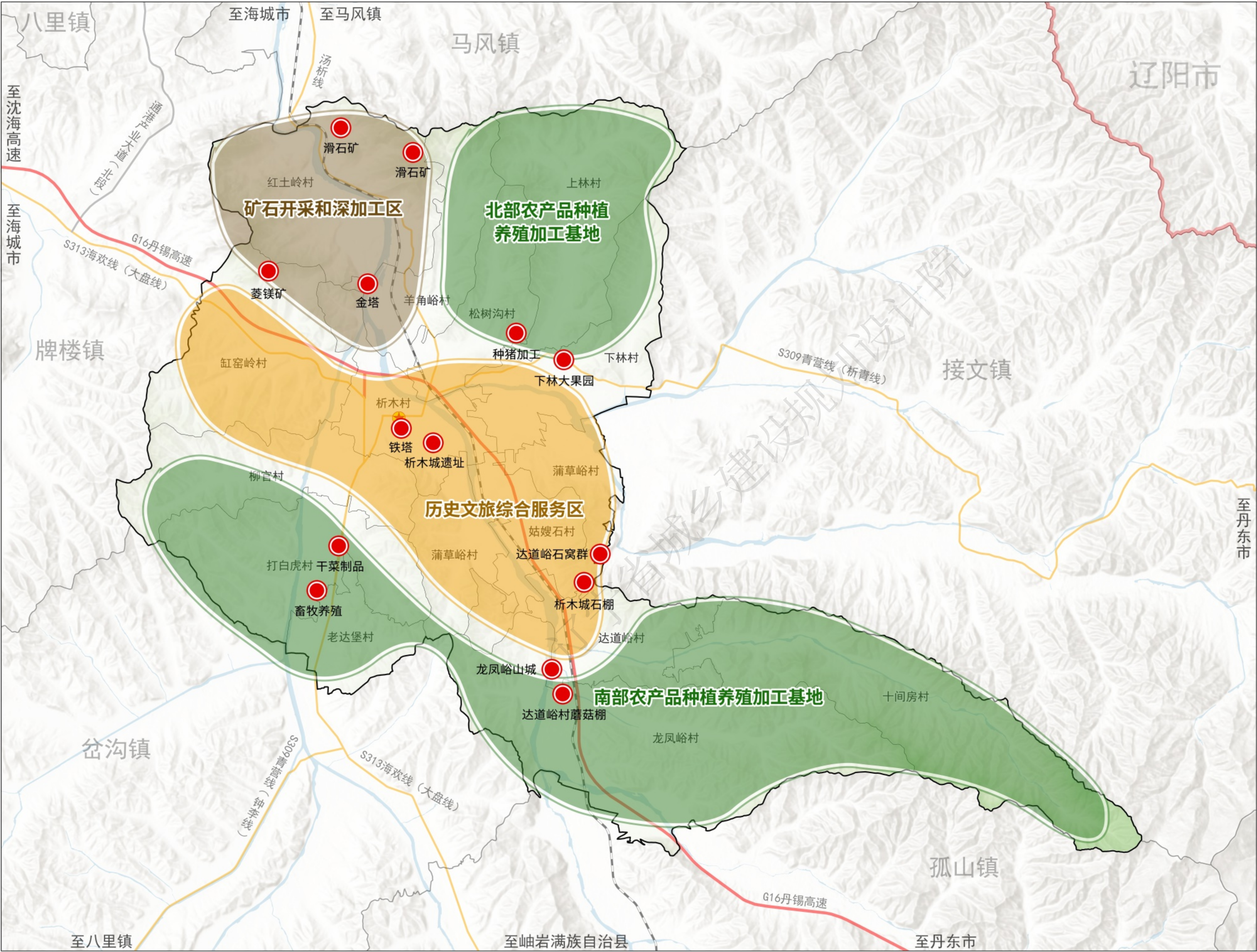
0 1 2 4 千米

图例

- 镇行政驻地
- 铁路
- 高速公路
- 省道
- 县道
- 市界
- 镇界
- 村界
- 规划边界
- 河流水系
-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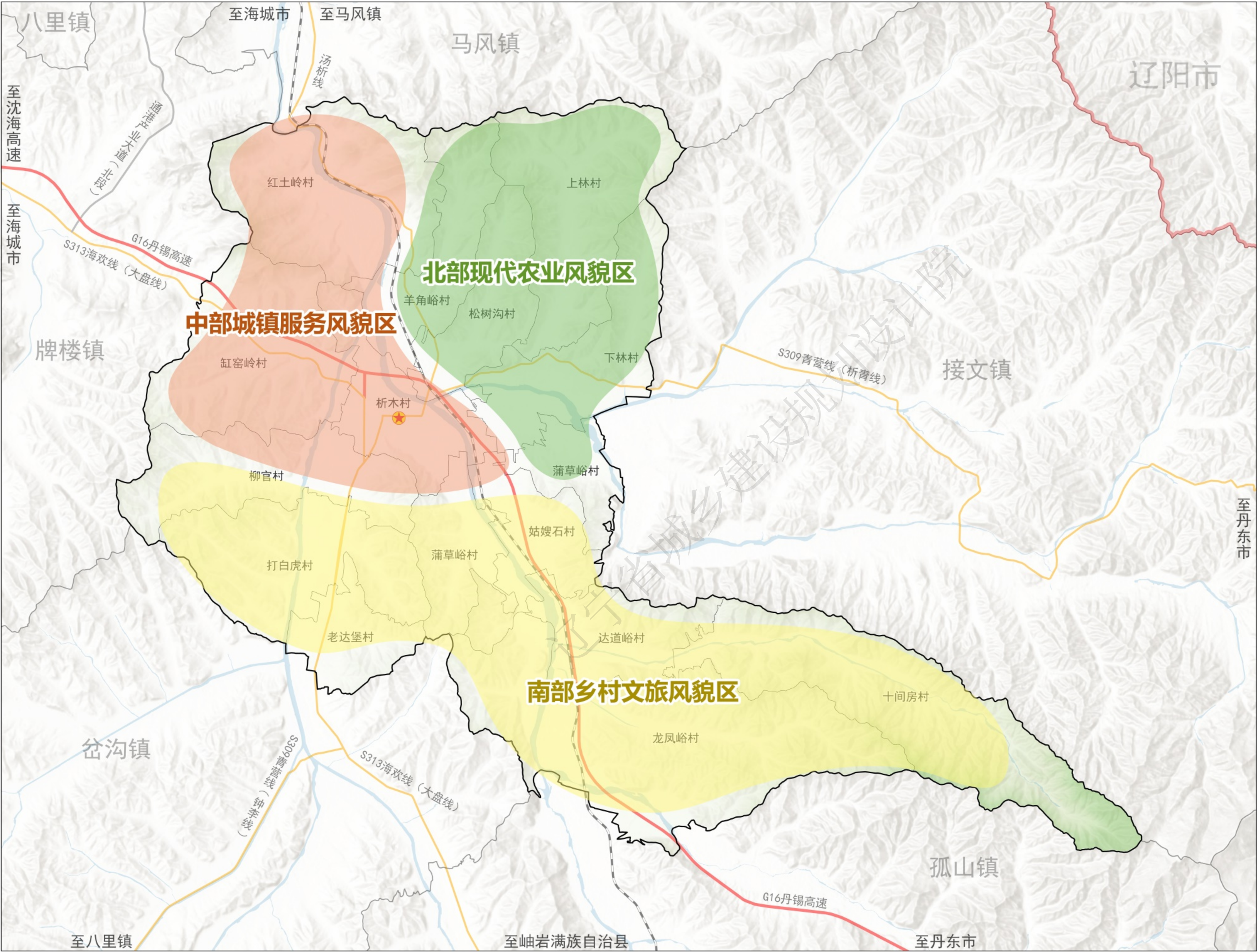
海城市析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图例

- 镇行政驻地
- 铁路
- 高速公路
- 省道
- 县道
- 市界
- 镇界
- 村界
- 规划边界
- 河流水系
- 产业核心
- 矿石开采和深加工区
- 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基地
- 历史文旅综合服务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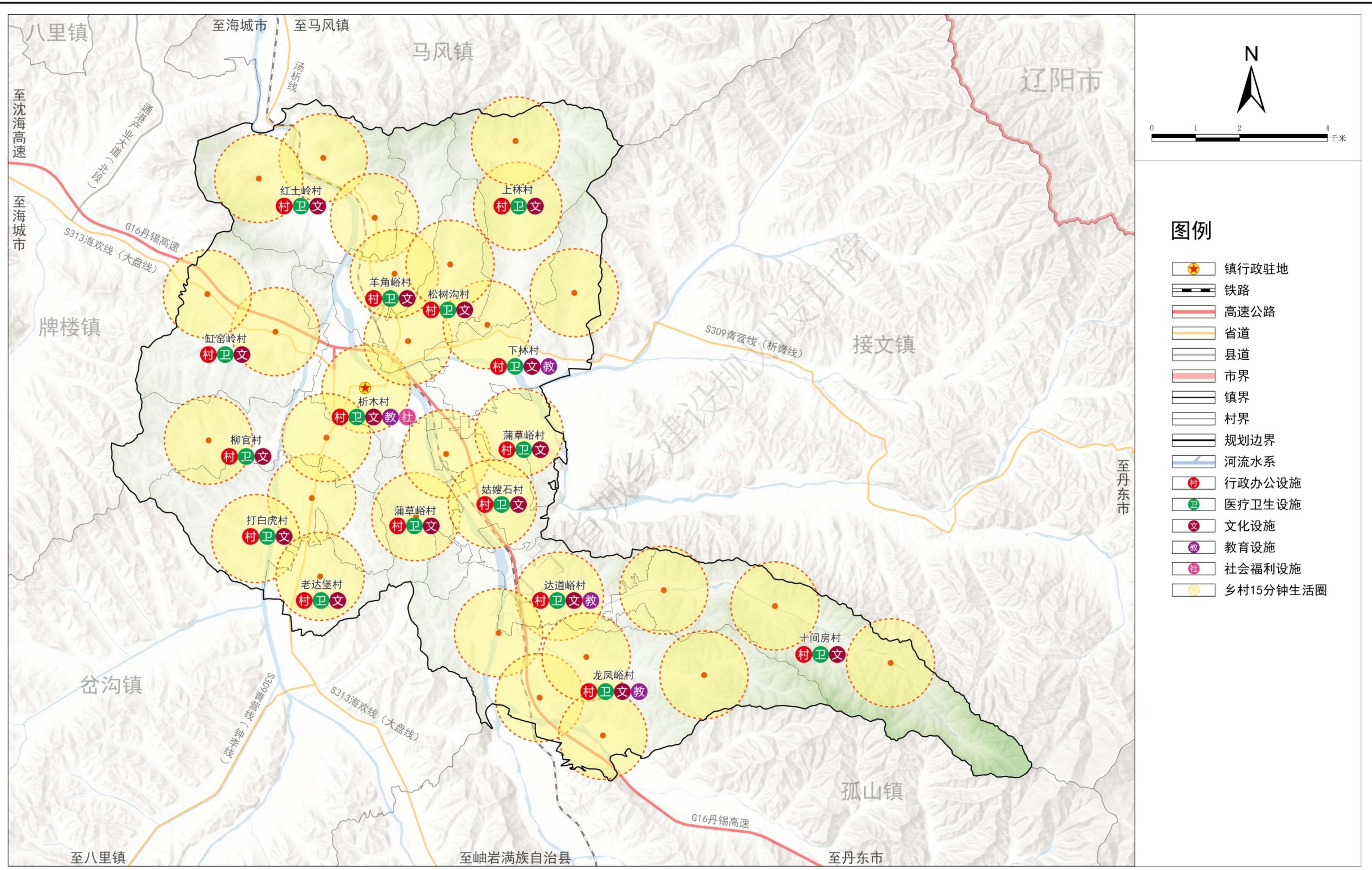


图例

- 镇行政驻地
- 铁路
- 高速公路
- 省道
- 县道
- 市界
- 镇界
- 村界
- 规划边界
- 河流水系
- 北部现代农业风貌区
- 中部城镇服务风貌区
- 南部乡村文旅风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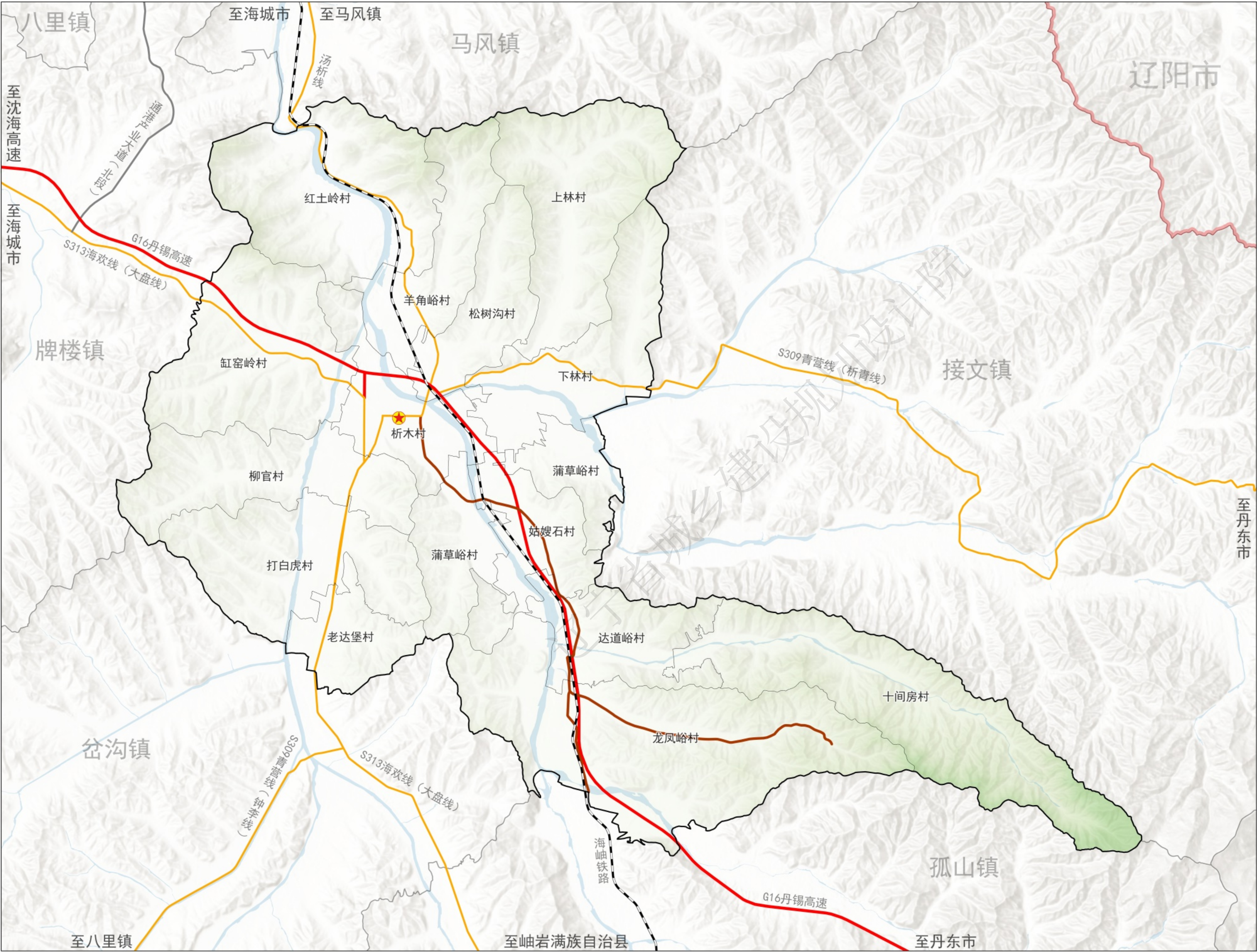
海城市析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海城市析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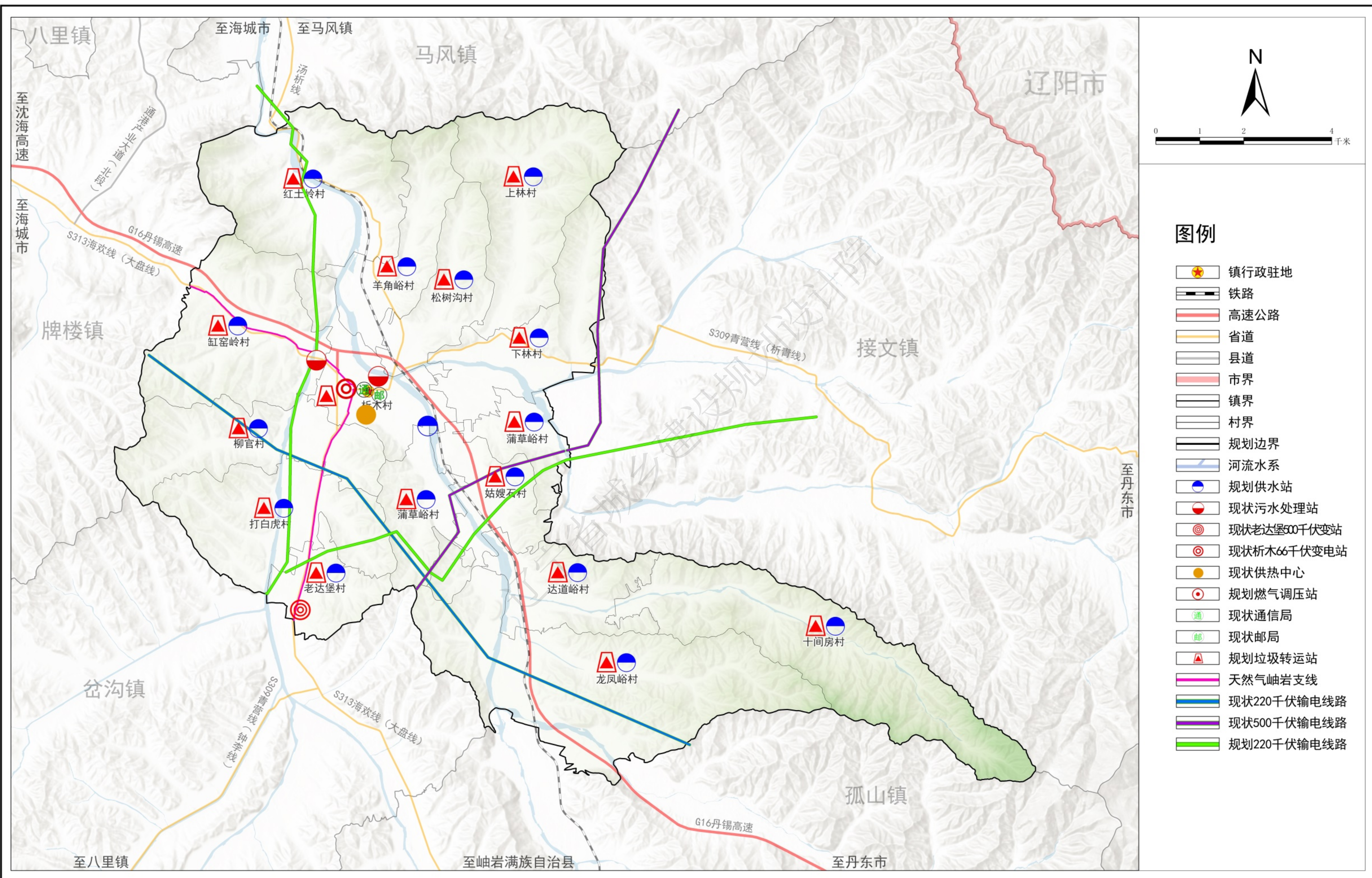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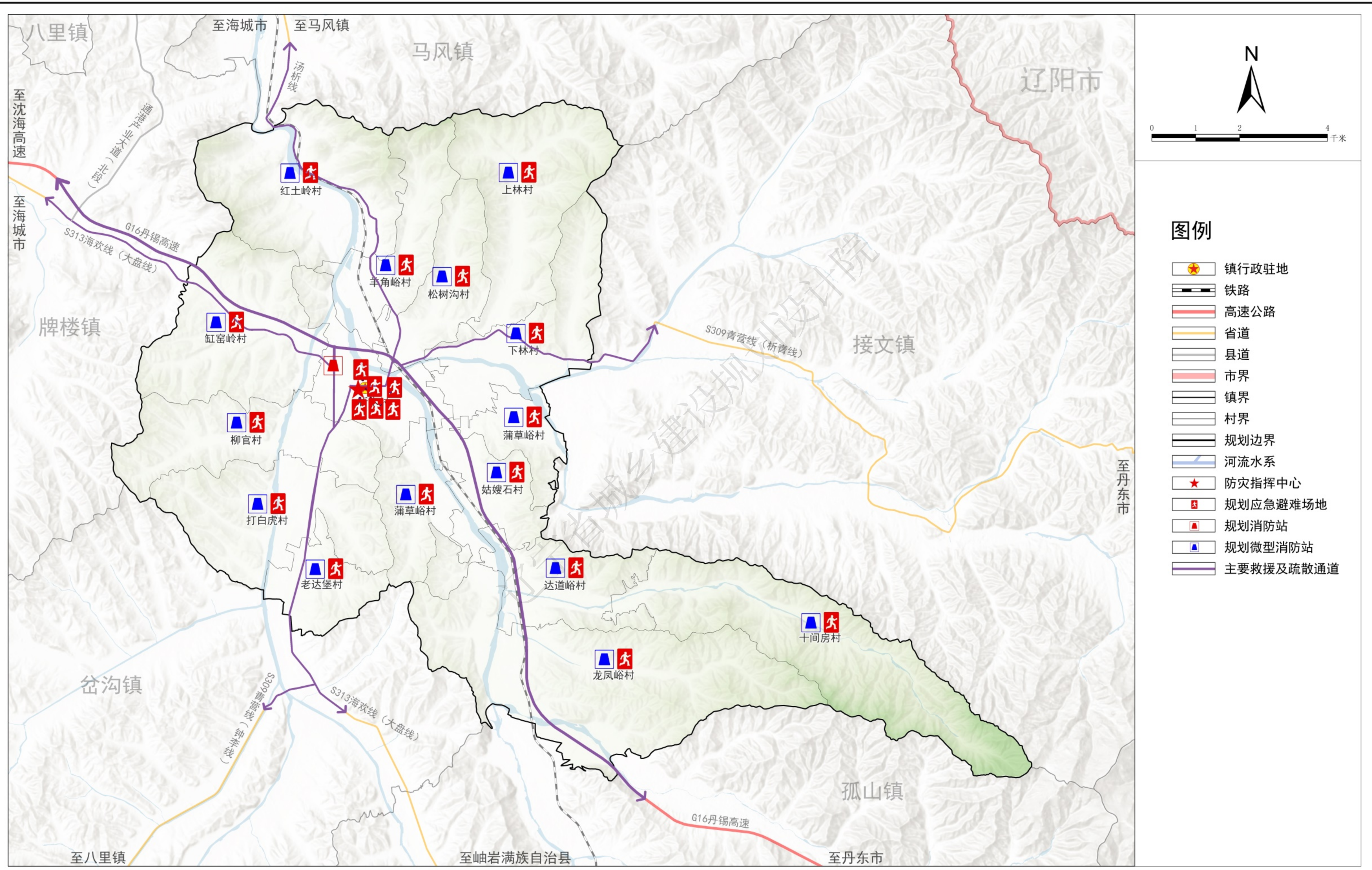
0 1 2 4 千米

图例

- 镇行政驻地
- 铁路
- 高速公路
- 省道
- 县道
- 乡道
- 市界
- 镇界
- 村界
- 规划边界
- 河流水系

海城市析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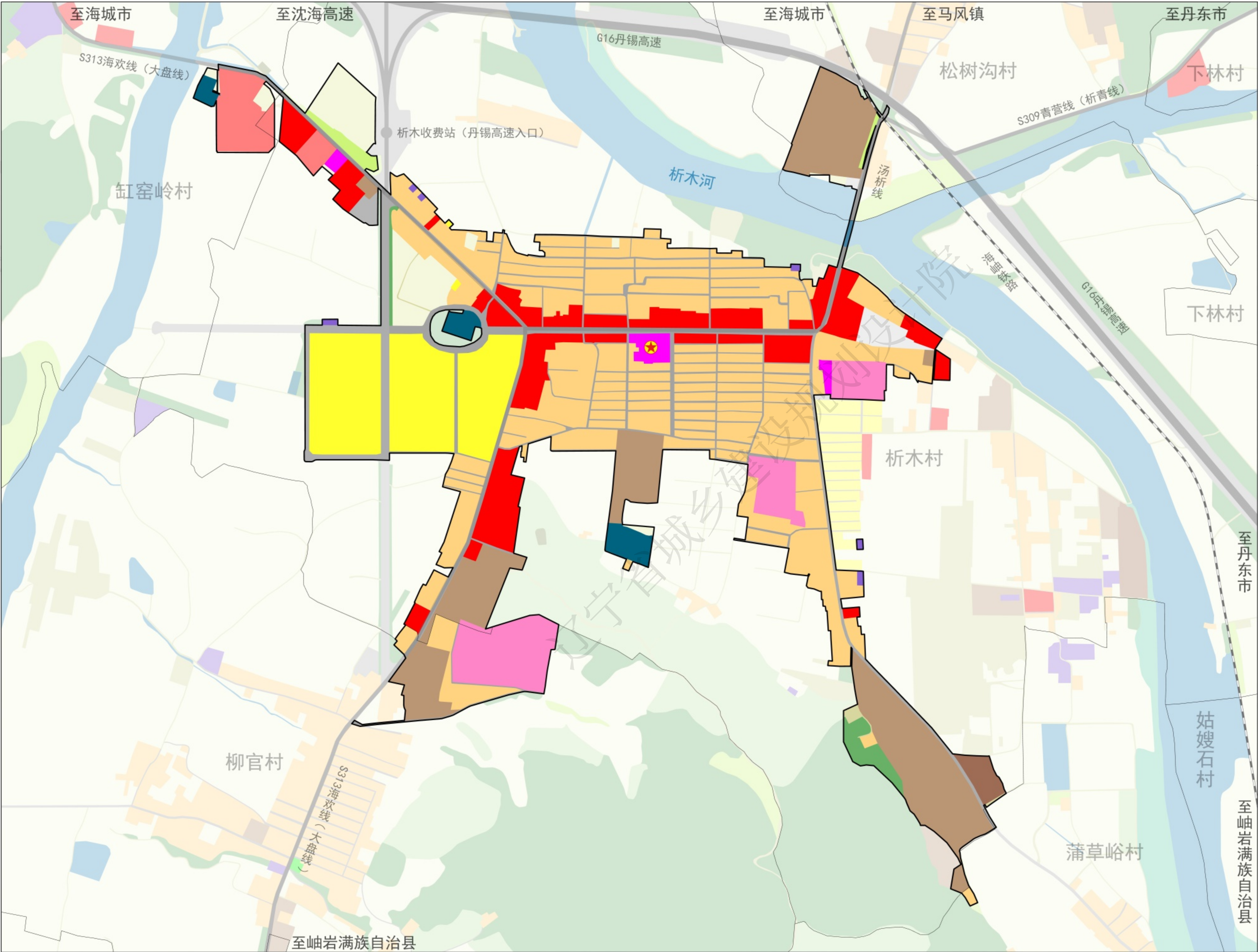




- 图例
- 镇行政驻地
 - 铁路
 - 高速公路
 - 省道
 - 县道
 - 市界
 - 镇界
 - 村界
 - 规划边界
 - 河流水系
 - 防灾指挥中心
 - 规划应急避难场地
 - 规划消防站
 - 规划微型消防站
 - 主要救援及疏散通道

海城市析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0 0.13 0.25 0.5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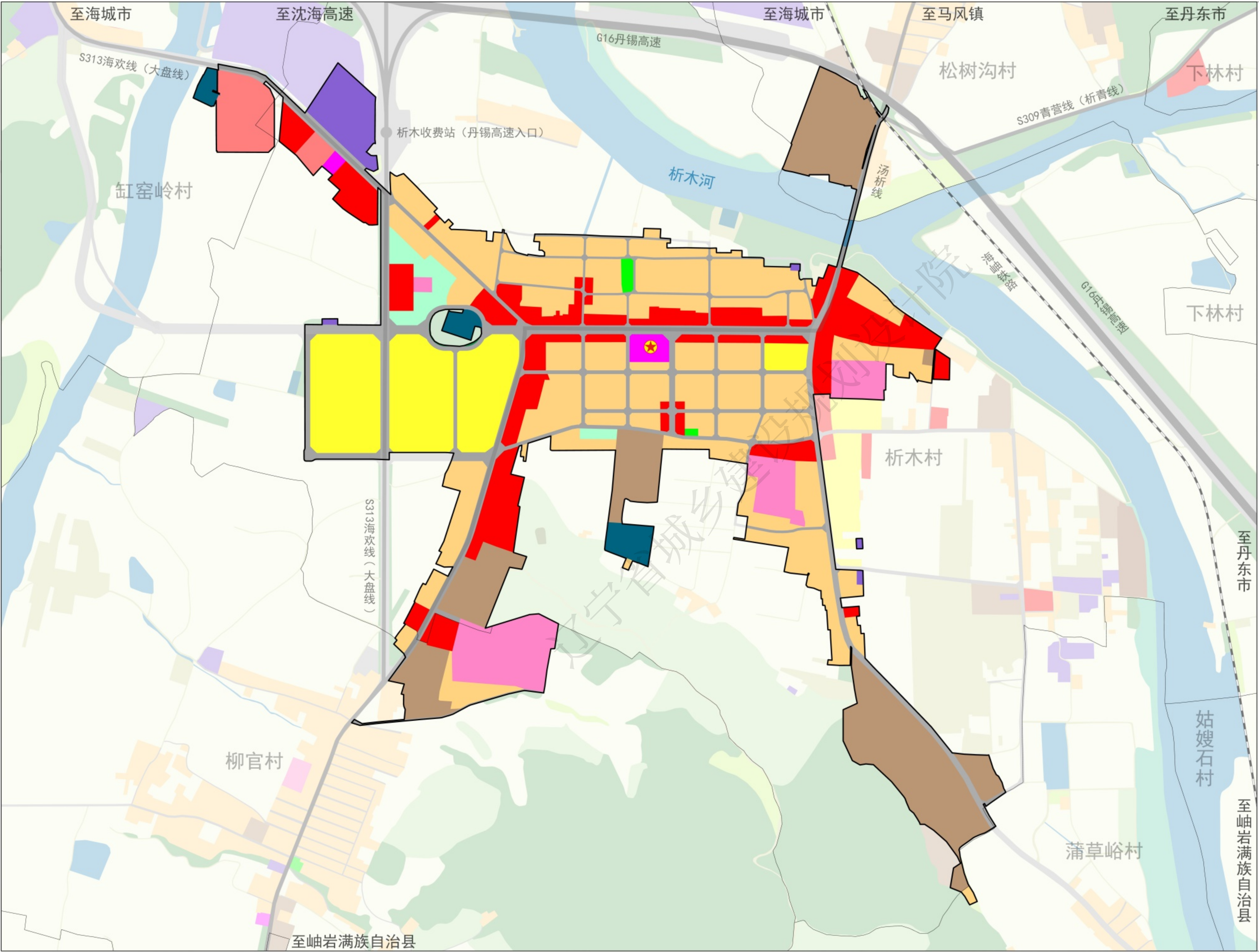
N

图例

- 镇行政驻地
- 铁路
- 高速公路
- 省道
- 村界
- 城镇开发边界
- 河流水系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城镇居住用地
- 农村居住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教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采矿用地
- 仓储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路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陆地水域
- 其他土地

海城市析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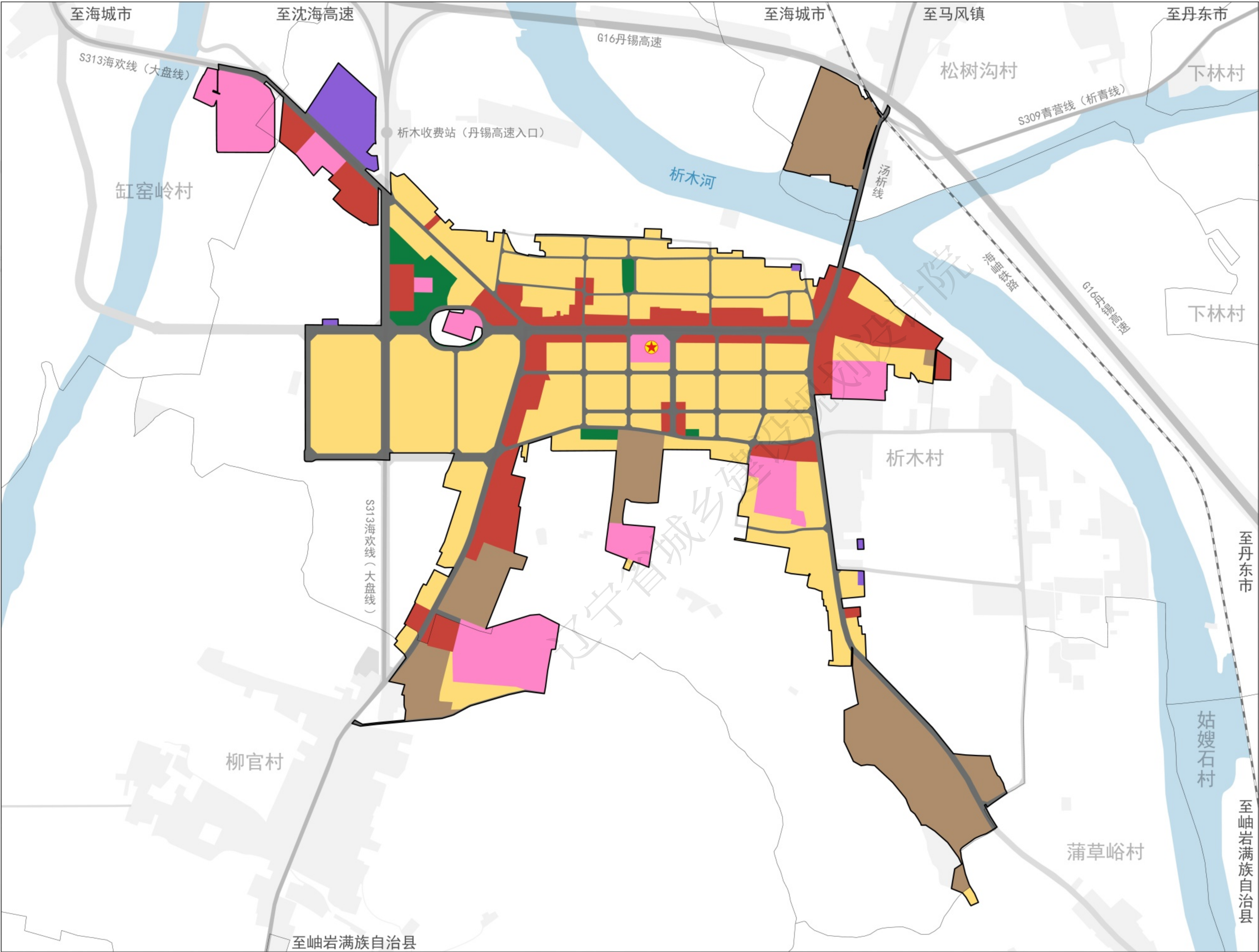
0 0.13 0.25 0.5 千米

图例

- 镇行政驻地
- 铁路
- 高速公路
- 省道
- 村界
- 城镇开发边界
- 河流水系
- 城镇居住用地
- 农村居住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教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仓储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路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陆地水域

海城市析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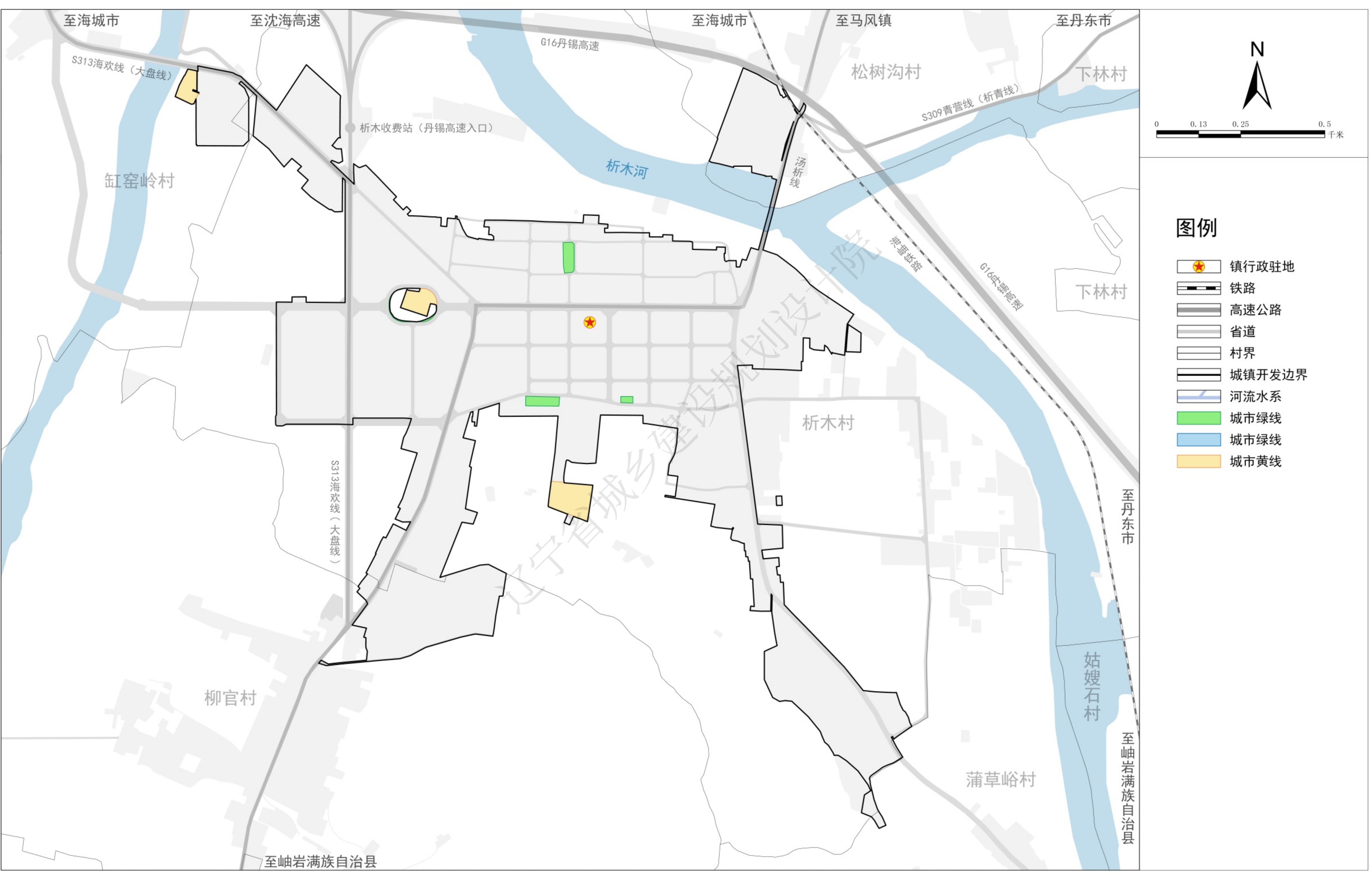
0 0.13 0.25 0.5 千米

图例

- 镇行政驻地
- 铁路
- 高速公路
- 省道
- 村界
- 城镇开发边界
- 河流水系
- 居住生活区
- 综合服务区
- 商业商务区
- 工业发展区
- 物流仓储区
- 绿地休闲区
- 交通枢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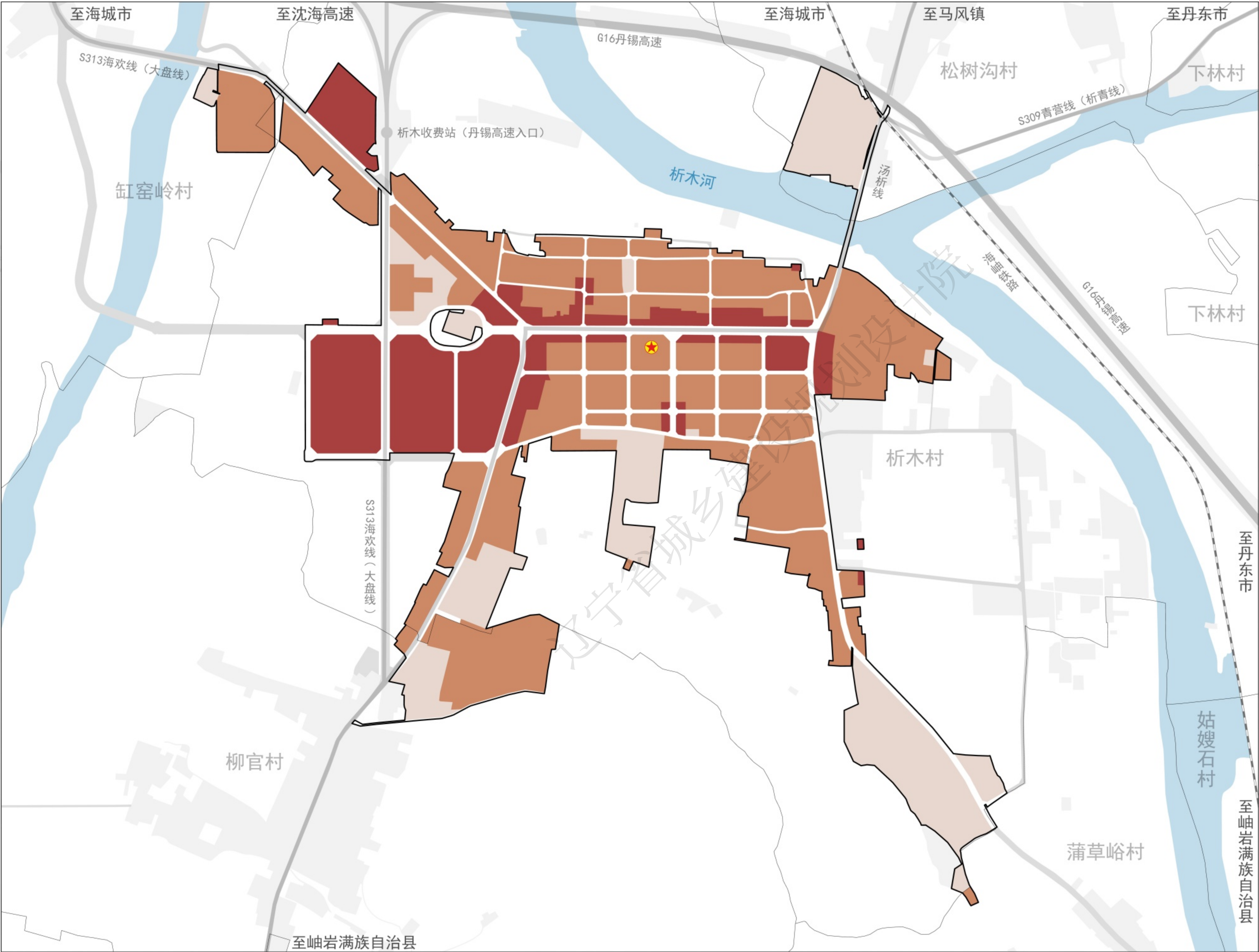
海城市析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四线管控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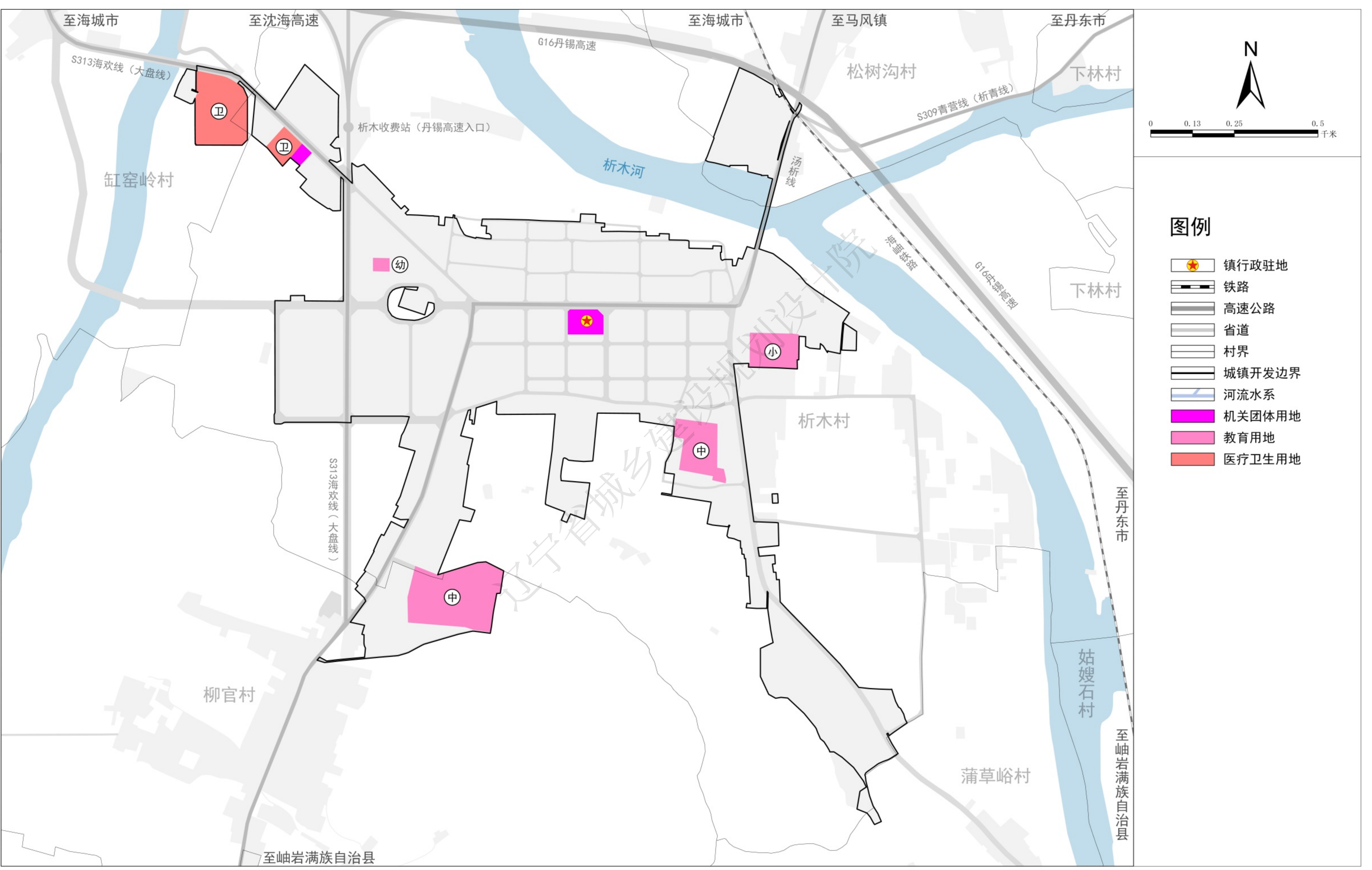
海城市析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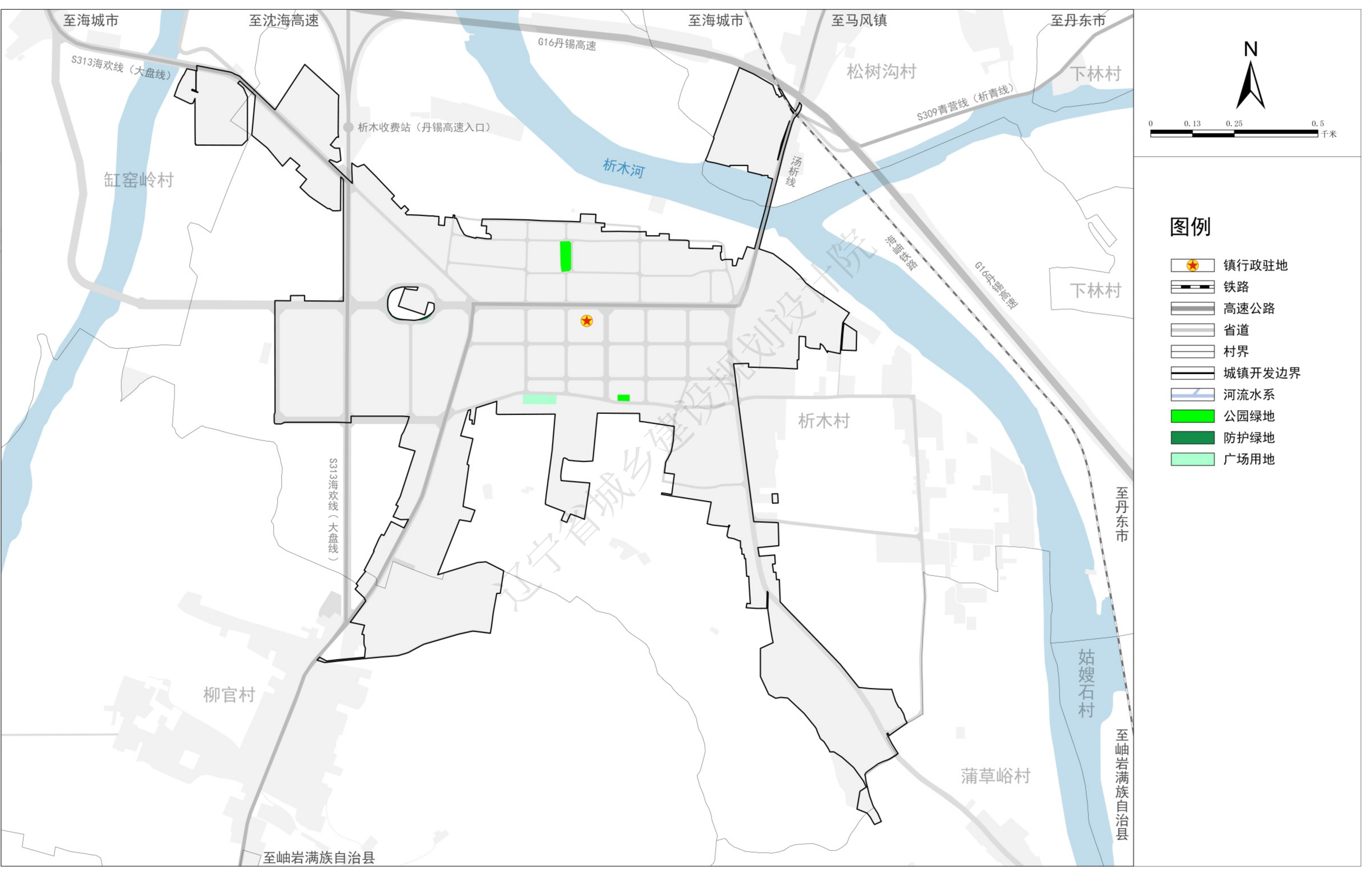
镇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图例

- 镇行政驻地
- 铁路
- 高速公路
- 省道
- 村界
- 城镇开发边界
- 河流水系
- 一级开发强度分区
- 二级开发强度分区
- 三级开发强度分区





海城市析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